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2）

- (1)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與母公司進行股權轉讓；
- (2) 更換一名非執行董事；及
- (3) 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Shinco Capital
昇豪資本

昇豪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8頁。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機電大廈十三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七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9至120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cqme.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i)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寄發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交回，及(ii)按本通函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序言	5
2.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6
3. 更換一名非執行董事	17
4. 臨時股東大會及代理人安排	18
5.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的程序	18
6. 推薦建議	18
附錄一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附錄二 — 昇豪資本函件	20
附錄三 — 標的公司的資產評估報告	39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14
附錄五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分別有關本公司將所持綦齒傳動100%的股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合計持有小貸公司45%的股權(其中綦齒傳動持有小貸公司10%的股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則合計持有小貸公司35%的股權)全部轉讓給母公司、母公司將所持智能製造公司及裝備研究院100%的股權轉讓給本公司的四份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	指	根據該等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將所持綦齒傳動100%的股權、本公司及所屬企業合計持有小貸公司45%的股權(其中綦齒傳動持有小貸公司10%的股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則合計持有小貸公司35%的股權)全部轉讓給母公司、母公司將所持智能製造公司及裝備研究院100%的股權轉讓給本公司
「綦齒傳動」	指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小貸公司」	指	重慶兩江新區機電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合計持股45%，母公司及附屬公司合計持股55%
「重通集團」	指	重慶通用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機床集團」	指	重慶機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水泵公司」	指	重慶水泵廠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水輪機公司」	指	重慶水輪機廠有限責任公司，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一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智能製造公司」	指	重慶機電智能製造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母公司持有其100%股權
「裝備研究院」	指	重慶機電裝備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母公司持有其100%股權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十點整假座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機電大廈十三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七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如適用)批准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9至120頁)所載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康評估公司」	指	重慶華康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劉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昇豪資本」	指	昇豪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就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發起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特殊普通合夥企業
「標的公司」	指	綦齒傳動、小貸公司、智能製造公司及裝備研究院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2)

執行董事

王玉祥先生
陳萍女士
楊泉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
黃山大道中段60號

非執行董事

黃勇先生
魏福生先生
鄧勇先生
何小燕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61號華人銀行大廈
12樓1204-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
任曉常先生
靳景玉先生
劉偉先生

敬啟者：

- (1)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與母公司進行股權轉讓；
- (2) 更換一名非執行董事；及
- (3) 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該等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所持綦齒傳動100%的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股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合計持有小貸公司45%的股權(其中綦齒傳動持有小貸公司10%的股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則合計持有小貸公司35%的股權)全部轉讓給母公司。同時，母公司將所持智能製造公司及裝備研究院100%的股權轉讓給本公司。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有關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否決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背景資料

本公司與母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將所持綦齒傳動100%的股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合計持有小貸公司45%的股權(其中綦齒傳動持有小貸公司10%的股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則合計持有小貸公司35%的股權)全部轉讓給母公司。同時，母公司將所持智能製造公司及裝備研究院100%的股權轉讓給本公司。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

i. 有關綦齒傳動的股權轉讓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b.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轉讓方；及
- (2) 母公司，作為受讓方。

c. 主要內容

本公司將所持綦齒傳動100%的股權全部轉讓給母公司。上述股權不受任何第三方的請求權或質押規限，亦不涉及任何爭議及訴訟。

股權轉讓完成後，綦齒傳動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d. 代價及定價基準

經雙方友好協商，並達成一致，有關轉讓綦齒傳動100%股權的交易對價為人民幣25,546.54萬元。交易對價為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獨立評估後釐定：

- (1) 根據信永中和出具的《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審計報告》(XYZH/2017CQA10333)顯示，截至2017年6月30日，綦齒傳動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20,993.89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98,869.75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22,124.14萬元。
- (2) 華康評估公司出具了《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與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轉讓所涉及的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的資產評估項目資產評估報告》(重康評報字(2017)第210-1號)，評估基準日為2017年6月30日，採用了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經評估，綦齒傳動資產總額人民幣123,472.04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97,925.50萬元，淨資產人民幣25,546.54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3,422.40萬元，增值率15.47%。

經審閱有關定價基準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對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e.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將通過雙方簽訂的各獨立合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考慮本公司向母公司購入和出售股權的差價後另行規定。

f. 先決條件

有關綦齒傳動的股權轉讓協議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及國有資產授權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

董事會函件

ii. 有關小貸公司的股權轉讓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b.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轉讓方；
- (2) 重通集團，作為轉讓方；
- (3) 機床集團，作為轉讓方；
- (4) 水泵公司，作為轉讓方；
- (5) 水輪機公司，作為轉讓方；及
- (6) 母公司，作為受讓方。

c. 主要內容

本公司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合計持有小貸公司35%的股權(不包含綦齒傳動持有小貸公司10%的股權)全部轉讓給母公司。上述股權不受任何第三方的請求權或質押規限，亦不涉及任何爭議及訴訟。

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持有小貸公司的任何股權。

d. 代價及定價基準

經雙方友好協商，並達成一致，有關轉讓小貸公司35%股權的交易對價為人民幣6,101.57萬元(綦齒傳動100%股權的交易對價已包含其持有小貸公司10%股權的交易對價)。交易對價為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獨立評估後釐定：

- (1) 根據信永中和出具的《重慶兩江新區機電小額貸款有限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審計報告》(XYZH/2017CQA10330)顯示，截至評估基準日2017年6月30日，小貸公司經審計後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2,202.46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778.98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7,423.48萬元。

董事會函件

- (2) 華康評估公司出具了《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與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轉讓所涉及的重慶兩江新區機電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的資產評估項目資產評估報告》(重康評報字(2017)第210-2號)，評估基準日為2017年6月30日，採用了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經評估，小貸公司資產總額人民幣22,212.04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4,778.98萬元，淨資產人民幣17,433.06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9.58萬元，增值率0.05%。

經審閱有關定價基準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對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e.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將通過雙方簽訂的各獨立合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考慮本公司向母公司購入和出售股權的差價後另行規定。

f. 先決條件

有關小貸公司的股權轉讓協議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及國有資產授權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

iii. 有關智能製造公司的股權轉讓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b.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受讓方；及
- (2) 母公司，作為轉讓方。

董事會函件

c. 主要內容

母公司將所持智能製造公司100%的股權轉讓給本公司。上述股權不受任何第三方的請求權或質押規限，亦不涉及任何爭議及訴訟。

股權轉讓完成後，智能製造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d. 代價及定價基準

經雙方友好協商，並達成一致，有關轉讓智能製造公司100%股權的交易對價為人民幣13,271.97萬元。交易對價為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獨立評估後釐定：

- (1) 根據信永中和出具的《重慶機電智能製造有限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審計報告》(XYZH/2017CQA10331)顯示，截至2017年6月30日，智能製造公司經審計後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2,210.02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350.26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9,859.76萬元。
- (2) 華康評估公司出具了《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與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轉讓所涉及的重慶機電智能製造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的資產評估項目資產評估報告》(重康評報字(2017)第201-3號)，評估基準日為2017年6月30日，採用了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經評估，智能製造公司資產總額人民幣15,622.23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2,350.26萬元，淨資產人民幣13,271.97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3,412.21萬元，增值率34.61%。

經審閱有關定價基準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對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e.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將通過雙方簽訂的各獨立合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考慮本公司向母公司購入和出售股權的差價後另行規定。

f. 先決條件

有關智能製造公司的股權轉讓協議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及國有資產授權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

iv. 有關裝備研究院的股權轉讓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b.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受讓方；及

(2) 母公司，作為轉讓方。

c. 主要內容

母公司將所持裝備研究院100%的股權轉讓給本公司。上述股權不受任何第三方的請求權或質押規限，亦不涉及任何爭議及訴訟。

股權轉讓完成後，裝備研究院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d. 代價及定價基準

經雙方友好協商，並達成一致，有關轉讓裝備研究院100%股權的交易對價為人民幣1,438.88萬元。交易對價為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獨立評估後釐定：

(1) 根據信永中和出具的《重慶機電裝備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審計報告》(XYZH/2017CQA10332)顯示，截至評估基準日2017年06月30日，裝備研究院

董事會函件

經審計的資產總額人民幣2,582.57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1,168.62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413.95萬元。

- (2) 華康評估公司出具了《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與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轉讓所涉及的重慶機電裝備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的資產評估項目資產評估報告》(重康評報字(2017)第210-4號)，評估基準日為2017年6月30日，採用了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經評估，裝備研究院資產總額人民幣2,607.50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1,168.62萬元，淨資產人民幣1,438.88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24.93萬元，增值率1.76%。

經審閱有關定價基準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對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e.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將通過雙方簽訂的各獨立合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考慮本公司向母公司購入和出售股權的差價後另行規定。

f. 先決條件

有關裝備研究院的股權轉讓協議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及國有資產授權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

一般資料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電力設備、通用機械及數控機床的生產及銷售。

董事會函件

母公司資料

母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整車以及整車配套業務(主要包括專用車、車廂和傳動軸業務)、電子信息類業務及其他業務。

有關標的公司的資料

a. 綦齒傳動

綦齒傳動成立於2002年12月，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萬元，現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綦齒傳動主要經營範圍為製造銷售：汽車配件、傳動系統、箱總成及其有關零部件、錐齒輪、圓柱齒輪等各式齒輪及軸。綦齒傳動2015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52,763.80萬元，除稅前淨利潤人民幣-27,714.34萬元，除稅後淨利潤人民幣-24,855.22萬元；綦齒傳動2016年營業收入人民幣38,917.05萬元，除稅前淨利潤人民幣-7,346.06萬元，除稅後淨利潤人民幣-6,495.20萬元。

b. 小貸公司

小貸公司成立於2013年4月，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萬元，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重慶建安儀器有限責任公司合計持股55%，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機床集團、綦齒傳動、重通集團、水泵公司、水輪機公司合計持股45%。小貸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在重慶市範圍內開展各項貸款、票據貼現、資產轉讓和以自有資金在全國範圍內進行股權投資。小貸公司2015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2,179.92萬元，除稅前淨利潤人民幣-763.56萬元，除稅後淨利潤人民幣-649.60萬元；小貸公司2016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451.76萬元，除稅前淨利潤人民幣-2,136.89萬元，除稅後淨利潤人民幣-1,817.19萬元。

c. 智能製造公司

智能製造公司成立於2015年8月，註冊資本人民幣10,161.04萬元，現系母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智能製造公司主要經營範圍：設計、製造、銷售工業機器人、公共服務機器人、自動化設備、智能化設備、自動化立體倉庫及倉儲物流設備，工業自動化、智能化系統與生產線開發、製造、安裝及維護等。智能製造2015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6,848.20萬元，除稅前淨利潤人民幣708.22萬元，除稅後淨利潤人民幣653.97萬元；智能製造2016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5,979.49萬元，除稅前淨利潤人民幣-66.64萬元，除稅後淨利潤人民幣-41.95萬元。

董事會函件

d. 裝備研究院

裝備研究院成立於2011年10月，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萬元，現系母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裝備研究院主要經營範圍：機電裝備技術研發、技術諮詢、技術推廣，機電裝備產品設計、研發、製造、銷售。裝備研究院2015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46.04萬元，除稅前淨利潤人民幣-232.98萬元，除稅後淨利潤人民幣-232.98萬元；裝備研究院2016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545.90萬元，除稅前淨利潤人民幣176.23萬元，除稅後淨利潤人民幣176.23萬元。

單位：人民幣萬元

擬轉讓股權的 標的公司	持股 比例	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財務資料				按股比計算 所有者權益
		審計 資產總額	審計淨資產	評估淨資產	評估增值	
擬置出本公司的資產						
綦齒傳動	100%	120,993.89	22,124.14	25,546.54	3,422.40	25,546.54
小貸公司	35%*	22,202.46	17,423.48	17,433.06	9.58	6,101.57
轉出資產合計		143,196.35	39,547.62	42,979.60	3,431.98	31,648.11
擬置入本公司的資產						
裝備研究院	100%	2,582.57	1,413.95	1,438.88	24.93	1,438.88
智能製造公司	100%	12,210.02	9,859.76	13,271.97	3,412.21	13,271.97
轉入資產合計		14,792.59	11,273.71	14,710.85	3,437.14	14,710.85
轉入與轉出差異		128,403.76	28,273.91	28,268.75	-5.16	16,937.26

* 本公司與綦齒傳動以外的附屬公司合計持股比例

根據標的公司2017年6月30日的評估值，母公司擬轉讓給本公司股權的資產評估合計價值為人民幣14,710.85萬元；本公司擬轉讓給母公司股權的資產評估合計價值為人民幣31,648.11萬元。股權轉讓的資產合計價值差異為人民幣16,937.26萬元，母公司將在該等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的20個工作天內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6,937.26萬元，以補足股權轉讓差額。

董事會函件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一) 改善本公司盈利能力和融資能力

本公司體內尚有一些正在進行清算關閉的附屬公司，如綦齒傳動所屬綦江綦齒鍛造有限公司、重慶市綦齒汽車零部件有限責任公司等。若繼續留在上市主體內，將會拖累本公司的業績，本次將盈利能力偏低的附屬公司置出本公司，將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強其資本市場的再融資能力。

(二) 避免母子公司形成同業競爭

本公司智能製造業務與母公司投資的智能製造業務有相同之處，故將智能製造業務統一放在本公司內，避免形成母子公司同業競爭。當智能製造公司的股權轉讓完成後，母公司及其聯繫人(本公司除外)皆不會進行與智能製造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

(三) 增強產業協同效應和創新驅動能力

裝備研究院目前研發的產品多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和智能製造的產品，將其置入本公司可增強協同效應，有利於產業協作更加緊密，同時其作為公司創新研發平台，更有利於驅動公司及附屬公司創新研發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公平磋商後訂立，雖不是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該等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影響

基於本公司出售綦齒傳動100%股權及小貸公司35%的股權，綦齒傳動截止2017年6月30日管理賬目中100%股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2,124.14萬元，預期出售綦齒傳動100%股權將產生收益為人民幣3,422.40萬元(即對價與相應賬面價值的差額)；小貸公司截止2017年6月30日管理賬目中35%股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6,098.22萬元，預期出售小貸公司35%股權將產生收益為人民幣3.35萬元(即對價與相應賬面價值的差額)，上述預期出售事項將產生收益為人民幣3,425.75萬元。本公司將把出售事項所得收益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2.54%權益，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母公司按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進行股權轉讓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同時涉及本公司的收購和出售事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4.24的規定，本公司參照收購及出售事項兩者規模測試百分比較高者來分類股權轉讓交易，並根據該分類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由於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且交易對價超過10,000,000港元，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由於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其它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昇豪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母公司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的1,935,877,189股(佔本公司的52.54%股權)並各自將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王玉祥先生(母公司董事長)、黃勇先生(母公司總裁)及陳萍女士(母公司董事)現於母公司管理層任職。因此，彼等均被視為於根據該等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有關批准該等股權轉讓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3. 更換一名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因工作調整，魏福生先生（「魏先生」）將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自竇波先生（「竇先生」）獲委任為新任非執行董事後生效。魏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須知會股東之事宜。董事會謹此對魏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貢獻表示謝意。為代替呈辭後之魏先生，本公司建議委任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委任竇先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竇先生之詳細履歷如下：

竇先生，48歲，為高級會計師，擁有逾20年的財務管理經驗。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今出任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證券部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出任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出任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資產部總經理（期間：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得重慶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出任重慶第二建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出任重慶第二建設有限公司總會計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出任重慶第二建設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出任重慶第二建築工程公司財務處副處長，二零零零年四月兼任重慶天友物業發展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期間：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重慶大學會計專業自考畢業），於一九八八年十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出任重慶第二建築工程公司四分公司財務科出納、會計、財務科長。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重慶廣播電視大學基建財務專業。

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倘竇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竇先生之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竇先生有權收取董事會禮金，董事會將根據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釐定竇先生之薪酬，惟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魏先生辭任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之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竇先生之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4. 臨時股東大會及代理人安排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19至120頁。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該等股權轉讓協議；(ii)更換一名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www.chinacqme.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i)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寄發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交回，及(ii)按本通函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乍得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權轉讓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或股東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概無股東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5.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推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長
王玉祥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 僅供識別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2)

敬啟者：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所使用的詞語與通函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該等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向閣下提供意見。昇豪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其達致該等意見經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0頁至38頁，其他資料載於通函附錄。

經考慮該等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並計及昇豪資本的獨立意見，特別是其於通函第20頁至第38頁的函件中所載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吾等認為，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就獨立股東而言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屬公平合理。雖然股權轉讓不是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與二零一七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股權轉讓協議。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盧華威、任曉常、靳景玉及劉偉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昇豪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上環
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
11樓1106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一 與母公司進行股權轉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構成 貴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股權轉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的通函（「**通函**」）內，本函件（「**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載， 貴公司與母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母公司轉讓(a)其持有綦齒傳動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5,465,400元及(b)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小貸公司合共持有的35%股權（通過綦齒傳動持有將按上述(a)出售的小貸公司的10%股權除外），代價為人民幣61,015,700元；及(ii) 母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轉讓(a)其於智能製造公司所持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2,719,700元及(b)其於裝備研究院持有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388,800元。母公司將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69,372,600元予 貴公司，以彌補股權轉讓產生的代價差額淨值。完成所有股權轉讓後， 貴公司將不再持有綦齒傳動及小貸公司的任何股權，同時 貴公司將持有智能製造公司及裝備研究院100%的股權。

由於母公司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其中，母公司及其聯繫人持有 貴公司 1,935,877,189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約52.54%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各自將於擬進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相關決議案。由於股權轉讓協議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且交易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由於股權轉讓協議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由於王玉祥先生(母公司董事長)、黃勇先生(母公司總裁)及陳萍女士(母公司董事)持有母公司的管理層職務亦為董事，彼等被視為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劉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

吾等(昇豪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按正常或較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吾等在構思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的資料、事實及聲明、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意見以及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所有該等資料、事實及聲明於提供或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真實

及準確，並可依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本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對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負責。

吾等已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所載之規定。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吾等之知情觀點。然而，吾等並未獨立核證該等資料，亦未就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深入之獨立調查，亦無就 貴集團、母公司、標的公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開展任何深入研究。

除華康評估公司針對各標的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外，吾等並未對標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作出任何獨立評估或估值，且吾等亦無獲提供任何有關評估或估值。由於吾等並非估值專家，故吾等依賴華康評估公司針對各標的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母公司或標的公司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 貴公司或母公司或標的公司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任何股權，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持有任何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因此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定義的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除是次獲委任為有關股權轉讓的獨立財務顧問外，昇豪資本與 貴公司、母公司或標的公司於通函日期前最近兩年內概無其他委聘事宜。除就本次獨立財務顧問委任應支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吾等將自 貴公司或母公司或標的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主要股東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獨立建議。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公司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電力設備、通用機械及數控機床的設計、生產及銷售及貿易及金融業務。如下文表 1 所闡述，貴公司的主要營運分部包括(i)材料銷售；(ii)通用機械(例如，工業泵、氣體壓縮機、離心機、製冷機及工業風機等)的設計、生產及銷售；及(iii)電力設備(即電線電纜及水力發電設備)的設計、生產及銷售，總共佔貴公司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平均收益的約70%。

下文載列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概要，分別摘自貴公司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年報及貴公司的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

表 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9,485,570	9,010,422	9,129,302	4,793,500	3,510,048
材料銷售	2,565,603	2,556,771	3,716,627	2,107,457	785,096
通用機械	1,109,236	1,558,469	1,798,492	912,704	848,450
電線電纜	2,449,903	2,154,749	1,223,131	625,838	732,343
其他經營分部(附註)	3,360,828	2,740,433	2,391,052	1,147,501	1,144,159
毛利	1,064,776	987,468	1,010,458	499,381	433,568
除稅前溢利	630,679	523,896	534,700	243,221	257,918
溢利淨額	563,773	466,585	506,199	214,363	227,496

來源：貴公司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年報及貴公司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

附註：貴公司其他經營分部包括變速箱／傳動系統、水力發電設備及數控機床的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金融服務及其他分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如上文表 1 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90億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下降約5.0%。同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及溢利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23.9百萬元及人民幣466.6百萬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比降低約16.9%及17.2%。

經參考 貴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貴公司面臨複雜及不斷變化的全球經濟，尤其是中國經濟的下行壓力。同時，由於設備製造行業面臨著結構性過剩及殘酷的市場競爭，因此 貴公司面臨巨大壓力及挑戰。例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公司的變速箱業務(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733.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527.1百萬元)收益同比下降約28.2%，乃主要由於需求下降、產品結構變化及汽車市場的售價下降。為了擺脫這一局勢，貴集團採取「深化改革、進一步發展、細化管理、提高效率」的整體思路，採取策略以獲得訂單、加強管理控制、推動轉型、加快轉型升級、加快改革創新以及擴大市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如上文表 1 所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91億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略微增長約1.3%。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及溢利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4.7百萬元及人民幣506.2百萬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分別同比增長約2.1%及8.5%。

經參考 貴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貴集團不斷深化產業結構調整並實施「深化供應側改革及刺激企業的創新活力」的總體思路以提高經營質素、有效進行成本控制管理、促進高端產品結構及獲得國內外市場新的增長來源。因此，儘管於整個二零一六年度全球經濟仍不明朗，主要經濟體的復蘇有所放緩，但 貴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總體上有所改善。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如上文表 1 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5億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同比下降約26.8%。同時，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

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及溢利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7.9百萬元及人民幣227.5百萬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分別同比增長約6.0%及6.1%。

經參考貴公司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儘管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上半年，電力設備分部及數控機床分部市場需求平穩且收益增長，貴集團之收益下降主要由於(i)汽車零部件經營分部銷量減少，乃由於市場需求下降所致；(ii)通用機械分部(即工業泵、氣體壓縮機、製冷機、工業鼓風機及風力發電葉片等)銷量減少，乃由於離心機業務不計入合併範圍內以及風力發電葉片業務下滑；及(iii)貿易業務分部銷量減少，乃由於貴集團擬減少其低毛利率貿易業務。儘管個別行業不景氣對貴集團業務具有影響，貴集團穩步推進其業務，將重點放在主要業務的不斷創新上，即推進改革、加強及優化內部控制措施。

2.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2.1. 母公司的資料

母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為貴公司發起人之一。母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整車以及整車配套業務(包括專用車、車廂及傳動軸業務)、電子信息業務及其他業務。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母公司為(i)(a)綦齒傳動及(b)小貸公司的受讓方；及(ii)(a)智能製造公司及(b)裝備研究院的轉讓方。

2.2. 綦齒傳動的資料

綦齒傳動，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綦齒傳動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配件、傳動系統、箱總成及其有關零部件、錐齒輪、圓柱齒輪及其他齒輪及軸。誠如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製造及銷售變速箱／傳動系統為綦齒傳動收益的主要來源。

於最後可行日期，綦齒傳動的全資附屬公司包括(i)重慶市綦齒汽車零部件有限責任公司；(ii)綦江綦齒鍛造有限公司；及(iii)綦江綦齒鑫欣福利有限責任公司。除上述全資附屬公司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綦齒傳動持有(i)山東鑫海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的3%股權；

(ii)小貸公司的10%股權；(iii)重慶市綦齒高新鑄造有限責任公司的約40.83%股權；及(iv)重慶綦齒睿安特變速器有限公司的35%股權投資。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綦齒傳動的兩間附屬公司(即(i)重慶市綦齒汽車零部件有限責任公司；及(ii)綦江綦齒鍛造有限公司)正根據中國法律進行清算。

下文載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綦齒傳動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表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527,638	389,170	118,880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277,143)	(73,461)	(123,847)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248,552)	(64,952)	(165,966)

如上文表2所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綦齒傳動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89.2百萬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26.2%。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綦齒傳動集團繼續錄得除稅前虧損淨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3.5百萬元及人民幣65.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綦齒傳動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淨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3.8百萬元及人民幣166.0百萬元。

2.3. 小貸公司的資料

小貸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55%及由貴集團持有45%(其中10%透過綦齒傳動持有)。小貸公司主要於重慶從事提供貸款、票據貼現、資產轉讓及以自有資金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

下文載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小貸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概要：

表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21,799	4,518	700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7,636)	(21,369)	(17,360)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6,496)	(18,172)	(14,761)

如上文表3所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小貸公司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5百萬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大幅減少約79.3%。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小貸公司錄得除稅前虧損淨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4百萬元及人民幣18.2百萬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虧損約1.8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小貸公司的財務表現持續惡化，其中，小貸公司錄得除稅前虧損淨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4百萬元及人民幣14.8百萬元。

2.4. 智能製造公司的資料

智能製造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1.6104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智能製造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銷售工業機器人、公共服務機器人、自動化設備、智能化設備、自動化立體倉庫及倉儲物流設備，工業自動化、智能化系統與生產線開發、製造、安裝及維護。

於最後可行日期，智能製造公司持有重慶盟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約66.26%的股權。

下文載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智能製造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表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68,482	59,795	38,548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7,082	(666)	(934)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6,540	(420)	(1,542)

如上文表4所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智能製造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9.8百萬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12.7%。同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智能製造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淨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淨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智能製造集團繼續錄得虧損，其中，除稅前虧損淨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確認(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經營成本增加及政府補貼減少；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進一步虧損乃主要由於存貨減值確認。

2.5. 裝備研究院的資料

裝備研究院，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裝備研究院主要從事機電裝備技術研發、技術諮詢、技術推廣以及機電裝備產品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

於最後可行日期，裝備研究院持有(i)重慶重通透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約26.67%股權；及(ii)重慶瑞時達動力技術有限公司的約20%股權之投資。

下文載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裝備研究院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概要：

表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460	5,459	463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2,330)	1,762	(3,958)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2,330)	1,762	(3,958)

如上表5所述，裝備研究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的收益增長了約10.9倍。此外，裝備研究院在經歷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淨虧損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淨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確認，(i)裝備研究院之收益主要以項目為基準；(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母公司集團的收益總額增加約人民幣5.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0.46百萬元)，而該收益僅以項目為基礎，不會於每年以同一水準出現；及(iii)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收益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項目延遲導致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錄得收益較低但相關成本確認亦導致較大的虧損淨額。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i)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重慶通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重慶重通透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約40%權益；及(ii)持有重慶瑞時達動力技術有限公司約51%的權益。於裝備研究院股權轉讓完成後，貴公司(i)於重慶重通透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將增至約66.67%，其將成為貴公司附屬公司；及(ii)於重慶瑞時達動力技術有限公司的股權將增至約71%，其將繼續作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2.6 股權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2.6.1 提升 貴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融資能力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處置盈利能力較弱的附屬公司可提升 貴公司於資本市場的盈利能力及融資能力。

就出售綦齒傳動而言，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如本函件「2.2綦齒傳動的資料」一節所述出售盈利能力較弱的綦齒傳動為刺激企業經營活力的一種途徑。此外，綦齒傳動的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綦江綦齒鍛造有限公司及重慶市綦齒汽車零部件有限責任公司）正根據中國法律進行清算；因此(i)彼等被視為對 貴集團無長期發展前景的無效資產；及(ii) 貴公司對該等無效資產的所有權將導致 貴集團的經營表現、盈利能力及融資能力下降。因此，董事認為， 貴公司出售綦齒傳動有助於 貴集團改善其資產架構，並加強 貴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就出售小貸公司而言，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知悉，小貸公司在中國小額信貸行業面臨著激烈的競爭，可能進一步導致其盈利能力下降。鑒於「2.3小貸公司的資料」一節所披露的小貸公司近期財務表現，董事認為，變現於小貸公司的投資（於財務報表中計作 貴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符合 貴集團的發展戰略，可加強 貴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2.6.2 避免 貴公司與母公司之間的同業競爭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與母公司有著類似的智能製造業務，董事認為， 貴公司通過將母公司根據有關智能制造公司之股權轉讓協議於智能製造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 貴公司以合併智能製造業務的經營，將避免 貴公司與母公司之間的同業競爭。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於智能製造公司股權轉讓完成後，概無母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不包括 貴公司）將從事與智能製造公司業務存在直接競爭的業務。

2.6.3 加強協同效應及創新驅動的產業能力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鑒於裝備研究院開發的大多數產品由 貴公司附屬公司及智能製造公司委託，董事認為，將裝備研究院合併入 貴公司作為 貴公司的創新及開發平台將帶來協同效應，並加強 貴公司的創新及開發能力。

在此方面，吾等審議了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的現行國家政策，吾等注意到，創新乃中國國民經濟發展的重中之重，其核心目標為提高經濟增長的質量及效率。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發佈的中國製造二零二五年計劃，中國政府致力於

產業升級，與科學技術的迅猛發展齊頭並進，並通過(包括但不限於)改善製造業創新、加強工業基礎及推動製造業結構調整戰略性地將中國轉變為一個領先的製造業強國。此外，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發佈的《中國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十三五規劃(「**十三五規劃**」)》，中國政府把促進創新作為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國民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十三五規劃指出，中國政府支持發展創新精品並發展為具有國際影響力的科學技術創新中心國家，因此，中國政府努力加強企業作為創新主體及企業在創新中起主導作用，並鼓勵彼等進行基礎及前沿研究。

通過(i)轉型升級主要製造技術；及(ii)加強行業的基本能力，包括但不限於生產關鍵基礎材料及核心零部件、加速製造業智慧及其他新型製造業發展、強化質量及品牌建設，相信中國的製造商可從上述國家政策獲利。鑒於中國的創新發展方向，預計上述國家政策的實施有利於發展智能製造業務，相應地，通過擴大智能製造業務及通過技術改造及升級提升業務競爭力為 貴公司提供機會及優勢。因此，吾等認為，根據智能製造公司及裝備研究院各自的股權轉讓協議，通過向 貴公司轉讓智能製造公司及裝備研究院的股權合併智能製造業務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公平協商後訂立；(ii)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財務業績不盡如人意的綦齒傳動及小貸公司可提升 貴公司的盈利能力；及(iii)通過股權轉讓合併智能製造業務可避免與母公司的若干同業競爭，從而加強 貴公司未來在相關行業的的創新及開發能力，董事認為及吾等同意，儘管股權轉讓尚未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3.1. 股權轉讓協議主要條款的說明

與各標的公司有關的股權轉讓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2.	3.	4.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 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 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 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 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作為轉讓方；及 (ii) 母公司，作為受讓方。	(i) 貴公司，作為轉讓方； (ii) 重慶通用，作為轉讓方； (iii)重慶機床，作為轉讓方； (iv) 水泵公司，作為轉讓方； (v) 水輪機公司，作為轉讓方；及 (vi) 母公司，作為受讓方。	(i) 貴公司，作為受讓方；及 (ii) 母公司，作為轉讓方。	(i) 貴公司，作為受讓方；及 (ii) 母公司，作為轉讓方。
須：	貴公司應向母公司轉讓其於綦齒傳動持有的全部股權。	貴公司應向母公司轉讓其及其附屬公司於小貸公司共同持有的35%的所有股權*。 *不包括通過出售綦齒傳動將予出售的綦齒傳動於小貸公司持有的10%股權。	母公司應向 貴公司轉讓其於智能製造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	母公司應向 貴公司轉讓其於裝備研究院持有的全部股權。
代價：	人民幣255,465,400元	人民幣61,015,700元	人民幣132,719,700元	人民幣14,388,800元

	1.	2.	3.	4.
釐定代價的基礎：	<p>該代價乃經參考以下內容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p> <p>(i) 根據信永中和發出的綦齒傳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六月及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的審計報告；及</p> <p>(ii) 由華康評估公司發出的採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作為估值基準日及以資產基礎法進行估值的綦齒傳動全部股權資產評估報告。</p>	<p>該代價乃經參考以下內容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p> <p>(i) 根據信永中和發出的小貸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六月及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的審計報告；</p> <p>(ii) 由華康評估公司發出的採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作為估值基準日及以資產基礎法進行估值的小貸公司全部股權資產評估報告；及</p> <p>(iii) 根據有關小貸公司之股權轉讓協議得轉讓的35%股權。</p>	<p>該代價乃經參考以下內容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p> <p>(i) 根據信永中和發出的智能製造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六月以及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審計報告；及</p> <p>(ii) 由華康評估公司發出的採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作為估值基準日及以資產基礎法進行估值的智能製造公司全部股權資產評估報告。</p>	<p>該代價乃經參考以下內容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p> <p>(i) 根據信永中和發出的裝備研究院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六月以及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的審計報告；及</p> <p>(ii) 由華康評估公司發出的採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作為估值基準日及以資產基礎法進行估值的裝備研究院全部股權資產評估報告。</p>
支付條款：	<p>經考慮 貴公司從母公司獲得股權及將股權轉讓予母公司之間的差異後，該支付條款將於雙方於正常商業條款下各自訂立的合約中另行規定。</p>	<p>經考慮 貴公司從母公司獲得股權及將股權轉讓予母公司之間的差異後，該支付條款將於雙方於正常商業條款下各自訂立的合約中另行規定。</p>	<p>經考慮 貴公司從母公司獲得股權及將股權轉讓予母公司之間的差異後，該支付條款將於雙方於正常商業條款下各自訂立的合約中另行規定。</p>	<p>經考慮 貴公司從母公司獲得股權及將股權轉讓予母公司之間的差異後，該支付條款將於雙方於正常商業條款下各自訂立的合約中另行規定。</p>

	1.	2.	3.	4.
先決條件：	經 貴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及獲國有資產授權管理機構批准後，綦齒傳動股權轉讓協議方為有效。	經 貴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及獲國有資產授權管理機構批准後，小貸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方為有效。	經 貴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及獲國有資產授權管理機構批准後，智能製造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方為有效。	經 貴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及獲國有資產授權管理機構批准後，裝備研究院股權轉讓協議方為有效。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各項股權轉讓的代價(i)由 貴公司及母公司經友好協商後協定；及(ii)由 貴公司及母公司經參考上述由信永中和編製的審計報告及由華康評估公司編製的獨立估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各標的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i)母公司向 貴公司轉讓的總作價達人民幣147,108,500元；及(ii) 貴公司向母公司轉讓的總作價達人民幣316,481,100元。鑒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將予轉讓的總作價的淨差額達人民幣169,372,600元，母公司將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2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向 貴公司支付人民幣169,372,600元，以彌補股權轉讓產生的差額淨值。

此外，上述股權不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賠或質押所規限，亦不涉及任何爭議及訴訟。待各股權轉讓完成後，(i)綦齒傳動將不再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ii)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於小貸公司持有任何股權；及(iii)智能製造公司及裝備研究院將成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3.2. 股權轉讓協議主要條款分析

就各股權轉讓之代價而言，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從中了解到，該等代價乃由 貴公司與母公司經參考各標的公司的獨立估值，尤其是(i)信永中和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的獨立審計及相關審核報告；及(ii)華康評估公司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作為估值基準日及以資產基礎法遵守估值程序的規定編製的獨立審計及相關估值報告釐定。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淨資產的評估價值為(i)綦齒傳動為人民幣255,465,500元；(ii)小貸公司為人民幣174,330,600元(待出售的應佔35%股權相

當於人民幣61,015,700元)；(iii)智能製造公司為人民幣132,719,700元；及(iv)裝備研究院為人民幣14,388,800元。因此，各股權轉讓的代價與各標的公司的資產淨值評估價值基本相同。

為評估上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各標的公司的股權評估報告，並與華康評估公司就華康評估公司進行評估所採取的步驟及盡職措施、於各評估報告採用資產基礎法的原因及基準進行討論，以了解各標的公司的估值。吾等已獲告知華康評估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及二零一七年九月開展其盡職審查，及於編製估值報告過程中，華康評估公司(i)已進行管理層訪談以了解各標的公司的業務；(ii)已審閱相關記錄以檢查及了解各標的公司經審核報告所示的資產及負債項目各自的性質；及(iii)對各標的公司及各自附屬公司的廠房、機器及存貨進行實地考察及檢測。就評估方法而言，如通函附錄三所載及華康評估公司所告知，(i)由於對華康評估公司而言，很難就各標的公司的股權進行評估及估算識別於中國及／或香港的可資比較交易，故市場法不合適或不恰當；(ii)鑒於近些年的虧損狀況及其不穩定的過往財務表現限制了未來收入及盈利能力(由多個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影響)的預測，很難公平合理地以合理客觀的方式預測標的公司的未來溢利，故收入法不合適或不恰當；及(iii)由於各標的公司受估的資產清冊較易取得，相關資產的重置價值可通過市場調查方式獲取，故華康評估公司已採納資產基礎法釐定各標的公司的價值。

除上述華康評估公司所作之工作外，吾等已進行進一步盡職調查，以評估是否有其他方法以確定各標的公司之價值。吾等注意到(i)市場法；(ii)收入法；及(iii)資產基礎法為普遍使用之評估方法，華康評估公司已按上述方法進行評估。根據吾等之盡職調查，吾等之意見如下：

(i) 市場法

根據市場法，市場上有兩個通常採用的估值方法，即基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就該方面，吾等(i)對中國及／或香港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的與標的公司類似之業務進行獨立研究及分析；及(ii)與華康評估公司討論其結果。經考慮(i)於中國及／或香港與標的公司業務性質相似的上市公司數量為零或非常有限，及可資比較特徵進一步被該等上市公司的更大經營規模及溢利所減弱，降低了使用

市場評估方法的公平性及合理性；(ii)標的公司並非公眾上市公司；及(iii)小貸公司將出售的權益為非控制股權，吾等認為，並同意華康評估公司之觀點，評估標的公司採用的市場方法可能屬不恰當；

(ii) 收入法

吾等認為，鑒於標的公司近年來的虧損狀況及其不穩定的過往財務業績限制彼等未來收益及盈利能力之預測(有關預測會受到一系列假設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故難以公正合理地預測標的公司的未來溢利。因此，收入法不能釐定各標的公司的最佳估值；及

(iii) 市場基礎法

由於標的公司的資產清冊較易取得，相關資產的重置價值可通過市場調查方式獲取，故吾等認為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各標的公司的價值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吾等已盡全力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交叉核對估值進行盡職調查，僅資產基礎法適用，且可公平合理地進行吾等之分析。

誠如華康評估公司進一步確認，資產基礎法通常於業內資產評估採用，亦與一般市場慣例一致。基於上述，華康評估公司認為，且吾等同意，採用資產基礎法釐定各標的公司的價值被視為恰當。此外，吾等亦從華康評估公司編製的評估報告注意到，所用的估值假設一般及通常用於其他評估，如依賴獲得的真實準確的資料，法律、法規及政策無重大變動，社會及經濟環境，存在自願買賣雙方的公開公平市場，資產的持續使用。評估假設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就盡職目的而言，除華康評估公司進行評估所採取的步驟及盡職措施的審閱及上文所述的評估報告之審閱外，吾等已與華康評估公司的相關人員進行討論，尤其針對(i)華康評估公司與 貴公司的委聘條款；(ii)華康評估公司就編製評估方面的資質及經驗；及(iii)華康評估公司的獨立性。就 貴公司與華康評估公司的委聘函之審閱方面，吾等已審閱服務範圍，以及吾等對 貴公司與華康評估公司的委聘條款與按要求給出的意見相一致表示認可，且吾等並無注意到對華康評估公司給出的保證程度有不利影響的任何工作範圍限制。就華康評估公司的資質及經驗方面，吾等已獲得並審閱華康評估公司的相關證書及負責人。吾等了解並與華康評估公司確認，華康評估公司獲認證進行各標的公

司股權評估所需的相關專業資格。吾等亦從華康評估公司了解到，負責人擁有9至15年經驗及處理向不同客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國有上市公司)提供評估服務方面的資格。就華康評估公司的獨立性方面，吾等已與華康評估公司確認，其獨立於 貴集團、母公司及各標的公司。基於 貴公司管理層及華康評估公司提供的資料以及吾等與彼等的訪談，吾等對華康評估公司的委聘條款、就編製評估報告之華康評估公司的資質及經驗以及獨立性皆滿意。

就上文討論的評估，吾等與華康評估公司的討論過程中及作為吾等盡職的一部份，吾等並無識別任何導致吾等質疑華康評估公司所做工作及評估所採用之基準及各標的公司評估所用之資料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主要因素。

基於釐定代價之基礎，吾等亦已審閱與各標的公司有關的股權轉讓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並未發現任何不尋常條款。因此，吾等認為，與各標的公司有關的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均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股權轉讓的財務影響

貴公司將分別出售於綦齒傳動及小貸公司的100%及35%股權。如董事會函件所載，(i)根據綦齒傳動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管理賬戶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21,241,400元，預計出售綦齒傳動全部股權將產生人民幣34,224,000元的收益(即代價與相應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及(ii)根據小貸公司35%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管理賬戶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0,982,200元，預計出售小貸公司35%股權將產生人民幣33,500元的收益(即代價與相應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因此，預計人民幣34,257,500元的總收益將從上述出售事項中產生。於股權轉讓完成後， 貴集團錄得的實際收益須經審計。

貴公司將分配股權轉讓所得款項淨額，以補充其營運資金。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股權轉讓儘管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昇豪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周永昇 **曾愛珊**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周永昇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

曾愛珊女士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

下文為重慶華康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責任公司就2017年6月30日標的公司的估值出具的評估報告。此等報告乃以中文編製，若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 綦齒傳動的資產評估報告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與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轉讓所涉及的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股東全部權益的資產評估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書

重康評報字(2017)第210-1號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華康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責任公司接受你們的委託，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資產評估原則，採用資產基礎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與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轉讓所涉及的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2017年6月30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對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特定目的下的價值進行分析、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是資產評估師的責任；提供必要的資料並保證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恰當使用評估報告是委託方和相關當事方的責任。

我們已完成了相關評估工作，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及評估結果報告如下：

一、被評估單位

- (1) 公司名稱：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綦齒傳動」)。
- (2) 住所：重慶市綦江區古南街道橋河解放路666號
- (3) 法定代表人：蘭盈照
- (4) 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 (5) 經營範圍：製造銷售：汽車配件、出口自產汽車和摩托車的機械產品、傳動系統、箱總成及其有關零部件、錐齒輪、圓柱齒輪等各式齒輪及軸，進口本公司生產、科研所需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表、工具工裝、零配件；銷售：鋼材、潤滑油；汽車零部件製造技術諮詢*(以上經營範圍法律、法規禁止經營的不得經營，法律、法規規定應經許可審批而未獲許可審批前不得經營)*
- (6) 註冊資本：20000(萬人民幣元)
- (7)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8日
- (8) 歷史沿革及公司股東持股比例情況：

綦齒傳動是由綦江齒輪廠和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原湘火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2002年12月28日共同投資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150,000,000元。

2005年5月18日，綦齒傳動第一屆第五次股東會和第一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決議，將未分配利潤50,000,000元轉增資本，增資後綦齒傳動註冊資本變更為200,000,000元。2005年5月19日，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持有的綦齒傳動51%股權全部轉讓給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

2007年7月30日，綦江齒輪廠與機電股份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持有的綦齒傳動49%股權全部轉讓給機電股份，並於2007年8月初辦妥股權轉讓所有審批及過戶手續。

2009年2月5日，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與機電股份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持有的綦齒傳動51%股權全部轉讓給機電股份。至此，機電股份持有綦齒傳動100%的股權。

截至評估基準日，綦齒傳動股東持股比例情況為：

股東	註冊資本 (萬元)	所佔比例 (%)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9) 經營管理組織結構：

綦齒傳動實行董事長領導下的總經理負責制，設有辦公室、人力資源部、市場營銷部、品質管理部、採購部、財務部、規劃部、綜合管理部、安技環保部、總裝分廠、齒輪分廠、殼雜分廠、熱處理分廠、錐齒輪分廠等職能部門和生產單位。

(10) 綦齒傳動對外投資的情況：

截至評估基準日，綦齒傳動對外投資情況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被投資單位名稱	單位簡稱	投資日期	投資賬面金額 (萬元)	持股比例
1	山東鑫海擔保有限公司	鑫海擔保	2005-11	300.00	3.00%
2	重慶兩江新區機電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機電小貸	2013-04	2,000.00	10.00%
3	綦江綦齒鑫欣福利有限責任公司	鑫欣公司	2011-09	3,307.28	100.00%
4	綦江綦齒鍛造有限公司	綦齒鍛造	2011-10	6,291.36	100.00%
5	重慶市綦齒汽車零部件有限責任公司	綦齒零部件	2011-11	-	100.00%
6	重慶市綦齒高新鑄造有限責任公司	綦齒鑄造	2015-04	144.58	40.83%
7	重慶綦齒睿安特變速器有限公司	睿安特公司	2016-03	-	35.00%

- ① 山東鑫海擔保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海擔保**」)，成立於2005年11月03日，註冊資本10000.00萬元，經營範圍：貸款擔保，票據承兌擔保，貿易融資擔保，項目融資擔保，信用證擔保；訴訟保全擔保，投標擔保、預付款擔保、工程履約擔保、尾付款如約償付擔保等履約擔保業務，與擔保業務有關的融

資諮詢、財務顧問等中介服務；按照監管規定，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有效期限以許可證為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② 重慶兩江新區機電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電小貸**」)，成立於2013年4月17日，註冊資金20000.0萬元，經營範圍：在重慶市範圍內開展各項貸款、票據貼現、資產轉讓和以自有資金在全國範圍內進行股權投資。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③ 綦江綦齒鑫欣福利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鑫欣公司**」)，成立於1991年10月8日，註冊資本1836.65萬元，經營範圍：生產、銷售：汽車配件、摩托車配件、機電產品、包裝用品；機械加工；機電維修；銷售：化工材料(不含化危品)、潤滑油及輔料；印刷其他印刷品(按印刷經營許可證核定期限從事經營)。

註：截至本評估報告日，鑫欣公司股權已申請在重慶聯合產權交易所掛牌，擬對外轉讓。

- ④ 綦江綦齒鍛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綦齒鍛造**」)，成立於2003年11月7日，註冊資本7821萬元，經營範圍：生產、銷售：機械產品製造所需要鍛坯件；加工、銷售：機械產品。

註：截至評估基準日，綦齒鍛造已停產關閉，處於人員安置、資產和債權債權處置過程當中。

- ⑤ 重慶市綦齒汽車零部件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綦齒零部件**」)，成立於2000年6月27日，註冊資本6456.516655萬元，經營範圍：生產、銷售：摩托車、汽車配件、變速器總成、普通機械加工、起重；機電維修；銷售：化工材料(不含化危品)、潤滑油、鋼材、建築材料(不含危險化學品)、五金、交電、百貨。

- ⑥ 重慶市綦齒高新鑄造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綦齒鑄造**」)，成立於2000年7月13日，註冊資本120萬元，經營範圍：生產、鑄造、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其他普通機械配件；鑄造技術諮詢服務。

註：截至評估基準日，綦齒鑄造股權已申請在重慶聯合產權交易所掛牌，擬對外轉讓。

- ⑦ 重慶綦齒睿安特變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睿安特公司**」)，成立於2016年3月29日，註冊資本20000萬元，經營範圍：製造、銷售：車輛及工程機械的傳動系統、變速器總成及配件；出口：變速器、機械產品、零部件；進口：本公司生產、科研所需的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表、工具工裝、零配件；汽車零部件製造技術諮詢*以上經營範圍依法須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註：睿安特公司正處於清算過程中。

(三) 被評估單位近三年一期的資產、財務、經營狀況及會計政策

1、 資產、財務、經營狀況

A、 合併會計報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資產總額	140,947.60	135,885.89	132,037.19	123,125.78
負債總額	72,771.37	92,381.32	94,637.68	102,248.69
所有者權益	68,176.23	43,504.57	37,399.51	20,877.09
項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主營業務收入	70,956.44	50,812.93	36,649.42	11,036.60
主營業務成本	58,585.77	43,910.30	33,740.33	11,256.17
營業利潤	-873.55	-28,416.09	-8,135.76	-12,435.61
淨利潤	-277.32	-24,855.22	-6,495.20	-16,596.62

B、 母公司－綦齒傳動會計報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資產總額	147,283.38	145,704.95	146,507.07	120,993.90
負債總額	70,964.37	84,471.59	87,678.92	98,869.75
所有者權益	76,319.01	61,233.36	58,828.15	22,124.15
項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主營業務收入	70,853.06	50,781.40	36,615.24	11,041.99
主營業務成本	58,563.36	42,959.06	33,773.46	11,194.12
營業利潤	710.79	-18,232.33	-4,100.15	-32,796.68
淨利潤	1,015.36	-15,085.65	-2,786.03	-36,762.38

2、 主要資產情況

綦齒傳動目前主要從事貨車、客車系列變速器的生產銷售，其主要資產包括與之相關的生產、辦公用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從事經營業務產生的存貨、應收賬款及其他往來。主要資產項目金額分別為：貨幣資金618.85萬元、應收票據4,175.72萬元、應收賬款18,311.76萬元、預付款項132.40萬元、應收股利93.23萬元、其他應收款1,397.87萬元、存貨20,985.86萬元、其他流動資產2,549.92萬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2,300.00萬元、長期股權投資1,555.35萬元、固定資產59,816.36萬元、在建工程4,344.73萬元、無形資產2,640.28萬元、長期待攤費用261.89萬元、其他非流動資產1,809.67萬元。

二、 評估目的

為機電集團與機電股份股權轉讓，提供綦齒傳動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參考。

三、 評估對象和範圍

本次評估對象為綦齒傳動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本次的評估範圍為綦齒傳動申報的整體資產和負債。根據綦齒傳動經註冊會計師審計後的財務報表，截至2017年6月30日，綦齒傳動資產總額為120,993.90萬元，負債總額為98,869.75萬元，所有者權益為22,124.15萬元。

主要資產、負債情況如下：

(1) 貨幣資金

綦齒傳動納入評估範圍的貨幣資金賬面金額618.85萬元，系現金、銀行存款。

(2) 應收票據

綦齒傳動納入評估範圍的應收票據賬面金額4,175.72萬元，系收到的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承兌匯票。

(3) 應收賬款

綦齒傳動納入評估範圍的應收賬款賬面金額18,311.76萬元，系應收的銷售貨款掛賬。

(4) 預付款項

綦齒傳動納入評估範圍的預付款項賬面金額132.40萬元，系預付的貨款掛賬。

(5) 應收股利

綦齒傳動納入評估範圍的應收股利賬面金額93.23萬元，系應收重慶市綦齒高新鑄造有限公司的股利掛賬。

(6) 其他應收款

綦齒傳動納入評估範圍的其他應收款賬面金額1,397.87萬元，系應收的貨款、內部職工備用金借款等款項。

(7) 存貨

綦齒傳動納入評估範圍的存貨賬面金額20,985.86萬元，具體明細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科目名稱	賬面價值
1	原材料	3,063.87
2	委託加工物資	112.31
3	產成品(庫存商品)	5,192.31
4	在產品(自製半成品)	9,310.40
5	發出商品	3,306.97
	合計	20,985.86

(8) 其他流動資產

綦齒傳動納入評估範圍的其他流動資產賬面金額2,549.92萬元，系預付社保費、待抵扣進項稅等款項。

(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綦齒傳動納入評估範圍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金額2,300.00萬元，系分別對鑫海擔保、機電小貸的參股股權投資。

(10) 長期股權投資

綦齒傳動納入評估範圍的長期股權投資賬面金額1,555.35萬元，系分別對鑫欣公司、綦齒鍛造、綦齒鑄造、綦齒零部件、睿安特公司的控股和參股股權投資。

(11) 房屋建築

綦齒傳動納入評估範圍的房屋建築賬面原值21,547.35萬元、賬面淨值21,359.93萬元，系新基地的總部辦公樓、聯合廠房等房屋建築物以及老生產基地的污水處理改造及管網、道路等構築物掛賬。

(12) 設備

綦齒傳動納入評估範圍的設備賬面原值66,379.61萬元、賬面淨值38,456.43萬元，共2,470台套，系新老生產基地生產用機器設備、辦公電子設備、運輸車輛。

(13) 在建工程

綦齒傳動納入評估範圍的在建工程賬面值4,344.73萬元，系年產40萬台中重型車用變速器生產基地項目(一期20萬台)涉及的部分設備，以及老生產基地發生的設備改造款掛賬。

(14) 無形資產

綦齒傳動納入評估範圍的無形資產賬面金額2,640.28萬元，系三宗位於綦江區古南街道工業園區、面積為244,614.00平方米的出讓工業用土地、軟件以及商標、賬外專利。

涉及的賬外商標、專利具體清單如下：

商標：

序號	商標圖像	國際分類號	註冊號	核定服務項目	專用權期限	申請人
1		12	4612322	汽車底盤；車輛底盤；陸地車輛剎車；陸地車輛用聯動機件；陸地車輛用單向離合器；陸地車輛變速箱；陸地車輛轉矩變換器；車輛用液壓系統；陸地車輛用連接桿(非發動機零部件)；陸地車輛傳動軸	2008年02月14日至 2018年02月13日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2		12	4612321	汽車底盤；車輛底盤；陸地車輛剎車；陸地車輛用聯動機件；陸地車輛用單向離合器；陸地車輛變速箱；陸地車輛轉矩變換器；車輛用液壓系統；陸地車輛用連接桿(非發動機零部件)；陸地車輛傳動軸	2008年02月14日至 2018年02月13日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3		12	4612320	汽車底盤；車輛底盤；陸地車輛剎車；陸地車輛用聯動機件；陸地車輛用單向離合器；陸地車輛變速箱；陸地車輛轉矩變換器；車輛用液壓系統；陸地車輛用連接桿(非發動機零部件)；陸地車輛傳動軸	2008年02月14日至 2018年02月13日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序號	商標圖像	國際分類號	註冊號	核定服務項目	專用權期限	申請人
4		12	4612319	汽車底盤；車輛底盤；陸地車輛剎車；陸地車輛用聯動機件；陸地車輛用單向離合器；陸地車輛變速箱；陸地車輛轉矩變換器；車輛用液壓系統；陸地車輛用連接桿（非發動機零部件）；陸地車輛傳動軸	2008年02月14日至 2018年02月13日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5		12	1369639	汽車或貨車零件；變速箱；車輛液壓系統；汽車底盤；車輛底盤；陸地車輛用單向離合器；轉矩變換器；陸地車輛聯動機件；陸地車輛扭轉變換器；陸地車輛減速齒輪；陸地車輛排擋箱；車輛剎車	2010年02月28日至 2020年02月27日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專利類別	專利申請日	專利權人
1	車輛換擋助力裝置	201010108874.0	發明	2010.02.11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2	汽車變速器行星架加工定位的液壓鏜模	201110426837.9	發明	2011.12.19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3	鍔形齒輪節圓定位夾具	201110426838.3	發明	2011.12.19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4	汽車變速器同步器的試驗裝置	201210557853.6	發明	2012.12.20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5	中型客車的角交傳動五擋變速器	201210528319.2	發明	2012.12.11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6	一種汽車變速器	201611235852.4	發明	2016.12.28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7	雙動力輸入純電動變速器	201611260110.7	發明	2016.12.30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8	混合動力變速器	201220648667.9	實用新型	2012.11.30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9	自動變速器便攜式診斷儀	201220639188.0	實用新型	2012.11.28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10	氣缸內置的後置取力器	201220648666.4	實用新型	2012.11.30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11	後置發動機汽車的動力換向裝置	201220663218.1	實用新型	2012.12.06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專利類別	專利申請日	專利權人
12	中型客車的角交傳動五擋變速器	201220676984.1	實用新型	2012.12.11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13	變速器的軸承潤滑結構	201220662982.7	實用新型	2012.12.06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14	十二擋變速器	201220640470.0	實用新型	2012.11.29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15	混合動力客車用二擋AMT變速器	201320719830.0	實用新型	2013.11.15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16	純電動汽車的傳動結構	201320826607.6	實用新型	2013.12.16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17	漸開線花鍵及矮齒復合拉刀	201320851075.1	實用新型	2013.12.23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18	用於客車變速箱的直流無刷電機伺服控制裝置	201320805789.9	實用新型	2013.12.10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19	集成後置取力器的八擋變速器	201320854810.4	實用新型	2013.12.24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20	輕型五擋變速器	201320844118.3	實用新型	2013.12.20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21	客車用六擋變速器	201320826703.0	實用新型	2013.12.16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22	變速器潤滑油外接冷卻裝置	201320698560.X	實用新型	2013.11.07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23	汽車的換檔操縱器	201320806247.3	實用新型	2013.12.10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24	變速器一擋起步的信號機構	201320826197.5	實用新型	2013.12.16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25	雙中間軸變速器的主副箱鎖止機構	201320846285.1	實用新型	2013.12.20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26	一種帶下偏置的角傳動變速器	201420702188.X	實用新型	2014.11.21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27	混合動力車用行星機構變速器	201420775807.8	實用新型	2014.12.11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28	一種大扭矩分動器	201420798772.X	實用新型	2014.12.17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29	集成式伺服換擋機構	201420798771.5	實用新型	2014.12.17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30	電動式四擋變速器	201521119098.9	實用新型	2015.12.30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31	混合動力車用單行星機構變速器	201521050505.5	實用新型	2015.12.16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專利類別	專利申請日	專利權人
32	混聯式混合動力汽車的雙行星機構變速器	201521051061.7	實用新型	2015.12.16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33	電動汽車節能變速器	201521051055.1	實用新型	2015.12.16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34	集成液力緩速器的變速器	201521051082.9	實用新型	2015.12.16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35	集成式選擋、換擋操縱機構	201521094172.6	實用新型	2015.12.26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36	分開式選擋、換擋操縱機構	201521094163.7	實用新型	2015.12.26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37	萬能空間角度孔加工定位器	201521117130.X	實用新型	2015.12.29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38	機械封閉試驗台的液壓加載器	201521110468.2	實用新型	2015.12.29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39	四檔變速器換擋的並聯式氣缸	201521051103.7	實用新型	2015.12.16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40	齒輪加工的軸向柔性定位夾具	201521050785.X	實用新型	2015.12.16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41	變速器換擋試驗用的磁粉離合機構	201521081858.1	實用新型	2015.12.23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42	大直徑水管閘閥快速開關裝置	201521051043.9	實用新型	2015.12.16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43	起步擋位控制系統	201521059788.X	實用新型	2015.12.19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44	緊湊型兩擋變速器	201521093383.8	實用新型	2015.12.25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45	純電動車用單行星機構變速器	201521076507.1	實用新型	2015/12/22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46	一種具有快速換擋功能的全結合套變速器	201521058909.9	實用新型	2015/12/18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47	教練車用變速器	201520979935.9	實用新型	2015/12/01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48	六擋變速器	201520980033.7	實用新型	2015/12/01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49	220V製冷壓縮機抱軸啟動器	201521032568.8	實用新型	2015.12.14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50	轉速信號處理電路	201120509769.8	實用新型	2011.12.09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51	汽車CAN總線適配電路	201120509598.9	實用新型	2011.12.09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專利類別	專利申請日	專利權人
52	一種重型車八擋變速器	201120531093.2	實用新型	2011.12.19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53	變速器散熱結構	201120531095.1	實用新型	2011.12.19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54	用於汽車自動變速器的檔位選擇器	201120509729.3	實用新型	2011.12.09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55	混合動力用機械變速器	201120533128.6	實用新型	2011.12.19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56	中型車五擋變速器	201120531094.7	實用新型	2011.12.19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57	分動器一體式重型變速器	201120531101.3	實用新型	2011.12.19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58	電子控制單元的電源控制電路	201120509719.X	實用新型	2011.12.09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59	重型車的八擋變速器	201130481595.4	外觀	2011.12.15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60	重型車的五擋變速器	201130481602.0	外觀	2011.12.15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61	中型車的五擋變速器	201130481615.8	外觀	2011.12.15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62	六檔客車變速器	201330637416.0	外觀	2013.12.20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63	五擋變速器	201330637485.1	外觀	2013.12.20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64	混合動力客車變速器	201330637690.8	外觀	2013.12.20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65	花鍵軸內孔加工的夾具	201621448402.9	實用新型	2016.12.27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66	用於夾持形輸出法蘭的三爪夾盤	201621422536.3	實用新型	2016.12.23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67	水冷卻機的控制器	201621422547.1	實用新型	2016.12.23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68	用於純電系統的輪邊減速器行星機構變速器	201621449093.7	實用新型	2016.12.27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69	一種汽車變速器	201621455196.4	實用新型	2016.12.28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70	雙動力輸出純電動變速器	201621480139.1	實用新型	2016.12.30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71	純電動汽車用兩擋行星排變速器	201621480168.8	實用新型	2016.12.30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專利類別	專利申請日	專利權人
72	行星齒輪架鏜孔加工的夾具	201621481739.X	實用新型	2016.12.30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73	用於檢測行星架組件動平衡的夾具	201621479954.6	實用新型	2016.12.30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74	客車用軸交變速器	200920127674.2	實用新型	2009.06.16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15) 長期待攤費用

綦齒傳動納入評估範圍的長期待攤費用賬面金額261.89萬元，系外牆美化、地坪改造及設備維修等款項的攤餘金額掛賬。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綦齒傳動納入評估範圍的其他非流動資產賬面金額1,809.67萬元，系應收的殼體柔性加工生產線國家補貼款掛賬。

(17) 短期借款

綦齒傳動納入評估範圍的短期借款賬面金額15,800.00萬元，系向中國銀行綦江支行、重慶機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借入的短期借款。

(18) 應付票據

綦齒傳動納入評估範圍的應付票據賬面金額6,503.01萬元，系開立的銀行承兌匯票以情況。

(19) 應付賬款

綦齒傳動納入評估範圍的應付賬款賬面金額14,455.07萬元，系應付的材料款、設備款等款項掛賬。

(20) 預收款項

綦齒傳動納入評估範圍的預收款項賬面金額69.88萬元，系預收的貨款。

(21) 應付職工薪酬

綦齒傳動納入評估範圍的應付職工薪酬賬面金額8,388.23萬元，主要系辭退福利、住房公積金、公會經費掛賬。

(22) 應交稅費

綦齒傳動納入評估範圍的應交稅費賬面金額2.86萬元，主要系應交印花稅、個人所得稅等稅款掛賬。

(23) 其他應付款

綦齒傳動納入評估範圍的其他應付款賬面金額37,817.93萬元，主要系與機電股份的往來、借款、暫收應付保證金、應付服務費、質保金、暫估貸款等款項掛賬。

(24) 其他流動負債

綦齒傳動納入評估範圍的其他流動負債賬面金額100.00萬元，系預提應付的三包費用掛賬。

(25) 長期借款

綦齒傳動納入評估範圍的長期借款賬面金額1,950.00萬元，系新能源商用車AMT變速器關鍵技術及產業化項目向中國農業重點建設基金有限公司借入的款項。

(26) 長期應付款

綦齒傳動納入評估範圍的其他應付款賬面金額4,900.00萬元，主要系綦齒傳動向機電股份的借款掛賬。

(27) 專項應付款

綦齒傳動納入評估範圍的預計負債賬面金額7,938.52萬元，系根據機電股份的精算評估報告計提的歇崗休養工資等款項掛賬。

(28) 其他非流動負債

綦齒傳動納入評估範圍的其他非流動負債賬面金額944.25萬元，系進口設備貼息、殼體柔性加工線等應收或已收到的政府補貼款掛賬。

評估對象和範圍與委託方委託評估對象和範圍完全一致。

具體評估對象和範圍詳見資產評估明細表。

四、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包括市場價值和市場價值以外的價值類型。

五、評估基準日

本次評估基準日為2017年6月30日。

評估基準日由委託方確定，主要考慮盡可能與評估目的實現日接近，以便評估結果有效服務於評估目的，盡量減少評估基準日後事項對評估結果的影響。

六、評估方法

(一) 評估方法的選用

綦齒傳動屬車輛變速器製造類企業，在目前市場上難以找到可比交易案例，故評估人員無法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由於綦齒傳動近期均為虧損，未來的收益及獲利年限無法合理預測，故無法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由於綦齒傳動委估的資產清冊較易取得，相關資產的重置價值可通過市場調查方式獲取，故宜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資產基礎法具體模型如下：

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 = Σ 各項資產評估值 - Σ 各項負債評估值

在評估過程中，評估人員根據各項資產及負債的具體情況，分別採用不同的評估方法，具體如下：

1、房屋建築

評估人員根據綦齒傳動建築物的實際用途及收集的資料，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

重置成本法即測算建築物現時條件下重新購置或建造一個全新狀態的被評估資產所需的全部成本(重置全價)，再結合建築物新舊程度和使用維護狀況綜合確定成新率，相乘後得出評估值。基本公式如下：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全價} \times \text{成新率}$$

$$\text{重置全價} = \text{重置單價} \times \text{建築面積}$$

建築物的重置單價公式如下：

$$\text{重置單價} = (\text{前期工程費用} + \text{建安工程造價} + \text{其他工程費用}) \times (1 + \text{資金成本率})$$

(A) 前期工程費用

主要指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費、編制工程標底費、招投標業務費等，評估人員根據房屋建築物所在地區的實際情況予以取捨。

(B) 建安工程造價

主要指房屋建築物工程直接或間接耗費的各種材料和人工費用等，通常包括：直接費(直接工程費、措施費)、間接費(規費、企業管理費)、利潤、稅金，以及按規定允許按實計算的各種費用。

(C) 其他工程費用

包括建設單位管理費、工程監理費、城市建設配套費、白螞蟻防治費等，評估人員根據建築所在地區的實際情況予以取捨。

(D) 資金成本

主要指正常建設條件下，工程佔用的資金在建設期內應計的利息。評估人員計算資金成本時，假設工程所需資金在建設期逐步、均勻地投入。

成新率的選取：

對於房屋，評估人員按照原城鄉建設環境保護部頒佈的《房屋完損等級評定標準》及國家標準《工業廠房可靠性鑒定標準》(GBJ144-90)，採取觀察法並分部位打分確定成新率，最後結合年限法綜合確定成新率。

即：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權重+觀察法成新率×權重

對於一般構築物和管道，評估人員採用如下公式確定成新率：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2、設備

評估人員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即根據設備購置價格、運雜費、安裝調試費及其他合理購建費用計算重置全價，再結合設備新舊程度和使用維護狀況綜合確定成新率，相乘後得出評估值。

設備評估值=設備重置全價×成新率

(1) 對於機器設備

設備重置全價=設備購價+設備運雜費+設備安裝調試費+設備基礎費+資金成本+其他費用

(2) 對於電子辦公設備

評估人員考慮到該類設備市場售價中一般包括安裝調試費，運費低可忽略不計，因此設備重置全價=設備購價。

(3) 對於運輸車輛

重置全價=車輛購價+購置附加費+牌照手續費+其他費用

3、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長期股權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長期股權投資系綦齒傳動對外的控股(全資)股權投資、參股股權投資。

對控股(全資)股權投資，評估人員先對被投資單位截至評估基準日的整體資產進行評估，再以所持股權比例乘以被投資單位評估基準日淨資產評估值後確定股權投資評估值。

對參股股權投資，評估人員以評估基準日被投資單位報表淨資產(或評估淨資產)乘以持股比例確定評估值。

4、無形資產

(1) 國有土地使用權

土地資產的評估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場法、成本法、假設開發法和基準地價修正法等五種。

評估人員通過現場查勘，對評估物件的特點、評估目的及宗地所處區域的影響因素等資料進行收集、分析和整理，並結合評估物件的具體情況、估價目的以及各種評估方法的適用性和可操作性等因素，採用基準地價係數修正法及市場法對土地使用權進行評估，根據兩種評估方法得出的評估結論分析後確定土地使用權價格。

① 基準地價修正法

基準地價修正法是根據宗地的土地級別、土地使用條件和開發程度等，按照替代原則，就影響待估宗地的區域因素和個別因素的影響程度，與基準地價修正係數說明表中的區域因素和個別因素指標條件相比較，確定這些因素影響地價的程度，再對照修正係數表相應的影響程度，確定每個影響地價因素的修正係數，據此對基準地價進行修正。同時，根據基準地價評估期日、使用年限、宗地成熟度、容積率、土地使用權類型等，分別對待估宗地進行期日修正、年期修正、宗地成熟度修正及容積率修正等，最後求得待估宗地在評估期日的土地價格。其基本公式為：

$$\text{待估宗地價格} = \text{適用的基準地價} \times \text{土地用途修正係數} \times \text{期日修正係數} \times \text{年期修正係數} \times \text{容積率修正係數} \times \text{區域和個別因素修正係數} \pm \text{土地開發程度修正值}$$

② 市場法

市場法是指在同一市場條件下，根據替代原則，以條件類似的土地交易實例與評估物件之間加以對照比較，就兩者之間的交易情況、交易時間、區域及個別因素等的差別進行修正，求取評估物件在估價期日價格的方法，其公式為：

$$\text{待估宗地價格} = \text{比較實例交易價格} \times \text{情況修正係數} \times \text{期日修正係數} \times \text{區域因素修正係數} \times \text{個別因素修正係數} \times \text{容積率修正係數} \times \text{使用年期修正係數}$$

(2) 專利和註冊商標

對賬外在用專利和註冊商標，評估人員以專利、註冊商標生產的產品帶來的收益確定為綦齒傳動專利、註冊商標的價值，即從在一定的規模條件下的專利、註冊商標能夠為公司帶來的收益入手，計算未來可能取得的收益，確定評估物件能夠為資產擁有方帶來的利益，再乘以一定的收益分成率，得出該評估物件在一定的經營規模下於評估基準日的公允價值。

專利、註冊商標無形資產價值計算公式：

$$\text{專利、註冊商標無形資產價值} = \sum_{t=1}^N \text{profit} * \text{sharing rate} * (1+i)^{-t}$$

式中：

N-無形資產收益期

i—為折現率

對未使用商標和專利，評估人員採用成本法評估。

(3) 軟件

對企業購買的軟件類無形資產，評估人員根據企業原始購買金額、攤銷政策，以核實後攤餘金額為評估值。

5、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委託加工物資、產成品、發出商品和在產品。

對正常使用的原材料，評估人員以現行採購價加上適當的運雜費、保險費及合理損耗等確定評估值。

對正常可銷售的產成品和發出商品，評估人員按不含稅售價減去銷售費用、全部稅金和適當數額的稅後淨利潤後確定評估值。

對委託加工物資和在產品，評估人員以核實後帳面值為評估值。

6、 在建工程

根據在建工程的特點，評估方法採用重置成本法。對尚未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建設期較短，購建價格等變化不大，企業按工程進度和合同規定支付工程款，在調查和核實工程形象

進度的基礎上，在確認工程預算合理性的前提下，評估人員以核實後的帳面值確定評估值。

7、 其他資產及債權債務

評估人員主要審核其他資產及債權、債務的真實性、合法性，在清查核實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值。其中：

對於應收款項，評估人員首先抽取金額較大、賬齡較長的明細帳戶進行函證，並採取替代程式來證實餘額的真實性；其次對各明細帳戶進行賬齡分析，通過多種方式了解債務人的償債能力，估計其可回收性。在以上核實了解的基礎上，確定存在風險損失的可能性，最終確定評估值。

對於應付款項，評估人員調查了解其經濟性質，查閱相關合同或協議書，並落實具體的債權人，通過核實債務來確定評估值。

(二) 評估結論確定的方法

評估人員根據確定的評估方法，實施必要的評估程式後形成初步評估結論，在綜合分析初步評估結論的合理性及其所用資料的品質和數量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

七、 評估假設

本評估報告的分析和結論僅在設定的以下假設條件下成立：

(一) 一般假設

- 1、 本報告評估結論所依據、由綦齒傳動所提供的信息資料為可信的和準確的。
- 2、 綦齒傳動持續經營，合法擁有、使用、處置資產並享有其收益的權利不受侵犯；除非另有說明，假設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和法規。

(二) 評估環境假設

- 1、 評估對象所在地區的法律、法規、政策環境對於評估基準日無重大變動；

- 2、 評估對象所在地的社會經濟環境、國際政治、經濟環境相對於評估基準日無重大變動；
- 3、 與評估對象有關的利率、匯率、物價水平相對於評估基準日無重大變動。

(三) 公開交易條件假設

有自願交易意向的買賣雙方，對委估資產及市場、以及影響委估資產價值的相關因素均有合理的知識背景。相關交易方將在不受任何外在壓力、脅迫下，自主、獨立地決定其交易行為。

- 1、 評估對象按照公平的原則實行公開招標、拍賣、掛牌交易，有意向的購買方理性地報價，平等、獨立地參與競價。
- 2、 與本次評估目的對應的交易相關的權利人、評估委託人、其他利害關係人及其關聯人，均不享有對評估對象的優先權，也不干涉評估對象的交易價格。

評估師認為，上述評估假設在評估基準日是合理的和必要的，並作為形成評估結論的基礎。若上述假設條件在評估基準日不能成立或日後發生重大改變，將可能導致評估結論無法實現。根據資產評估的要求，認定這些假設條件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未來經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時，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八、 評估結論

截至評估基準日2017年6月30日，綦齒傳動經審計後的資產總額為120,993.90萬元，負債總額為98,869.75萬元，淨資產為22,124.15萬元。

經本次評估，資產總額123,472.05萬元，負債總額97,925.50萬元，淨資產25,546.55萬元，評估增值3,422.40萬元，增值率15.47%。

評估結果匯總如下表：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評估基準日：2017年6月30日

被評估單位：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動資產	48,265.62	48,323.87	58.25	0.12
2 非流動資產	72,728.28	75,148.18	2,419.90	3.33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00.00	2,176.84	-123.16	-5.35
4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
5 長期應收款	-	-	-	-
6 長期股權投資	1,555.35	1,656.47	101.12	6.50
7 投資性房地產	-	-	-	-
8 固定資產	59,816.36	60,432.47	616.11	1.03
9 在建工程	4,344.73	4,344.73	-	-
10 工程物資	-	-	-	-
11 固定資產清理	-	-	-	-
12 生產性生物資產	-	-	-	-
13 油氣資產	-	-	-	-
14 無形資產	2,640.28	4,466.11	1,825.83	69.15
15 開發支出	-	-	-	-
16 商譽	-	-	-	-
17 長期待攤費用	261.89	261.89	-	-
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09.67	1,809.67	-	-
20 資產總計	120,993.90	123,472.05	2,478.15	2.05
21 流動負債	83,136.98	83,136.98	-	-
22 非流動負債	15,732.77	14,788.52	-944.25	-6.00
23 負債合計	98,869.75	97,925.50	-944.25	-0.96
24 股東全部權益(所有者權益)	22,124.15	25,546.55	3,422.40	15.47

評估結論詳細情況見評估明細表。

本次評估，評估增值3,422.40萬元，增值率15.47%。評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固定資產

綦齒傳動固定資產賬面價值為59,816.36萬元，評估值為60,432.47萬元，評估增值616.11萬元，增值率為1.03%。評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綦齒傳動設備折舊年限短於評估人員確定的經濟壽命年限，使得評估人員按重置全價乘以設備成新率後較賬面淨值高，從而形成本次設備評估增值。

(2) 無形資產

綦齒傳動無形資產賬面價值為2,640.28萬元，評估值為4,466.11萬元，評估增值1,825.83萬元，評估增值系土地和註冊商標、專利評估增值所致。

土地評估增值，原因一方面是隨著市場經濟的發展對土地的需求越來越大，而土地供給的有限性，造成土地價格的上升；另一方面，重慶市綦江區徵地成本、基準地價近幾年有較大調整，土地取得成本大幅上漲等原因造成土地使用權評估增值。

註冊商標、專利評估增值，由於其無賬面值，但仍能給企業帶來收益有一定價值，故全部形成評估增值。

經評估人員綜合評定估算，綦齒傳動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2017年6月30日的市場價值為25,546.55萬元(大寫：人民幣貳億伍仟伍佰肆拾陸萬伍仟伍佰元整)。

九、特別事項說明

- (一) 本次評估是在獨立、客觀、公正原則下作出的，所有參加評估工作的人員與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無任何利害關係，評估人員嚴格按照有關制度和規範完成評估工作，在評估過程中評估人員恪守職業道德和規範。
- (二) 本評估報告是在委託方及相關當事方提供基礎文件數據資料的基礎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資料並保證所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託方及相關當事方的責任；資產評估師的責任是對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特定目的下的價值進行分析、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

- (三) 本評估結論是在本報告載明的評估假設和限制條件下，為本報告列明的評估目的而提出的被評估企業於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的參考意見，該評估結論未考慮控股股權溢價和少數股權折價及股權流動性折扣對評估對象價值的影響；報告使用者應當理解，股東部分權益價值並不必然等於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與股權比例的乘積。
- (四) 本次評估結論是反映評估對象在本次評估目的下，根據公開市場的原則確定的現行市場價值，沒有考慮委估資產快速變現及設定的抵押、擔保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同時，本報告也未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當前述條件發生變化時，評估結論一般會失效。評估機構不承擔由於這些條件的變化而導致評估結果失效的相關法律責任。
- (五) 在對評估範圍內的資產進行評估時，我們未考慮該等資產用於轉讓可能承擔的費用和稅項，也未對部分資產的評估增值額作任何納稅考慮。
- (六) 產權瑕疵
- 1、 委託方、產權持有人和相關當事方對所提供的評估對象法律權屬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擔責任；資產評估師執行資產評估業務的目的是對評估對象價值進行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關注評估對象法律權屬，但不對評估對象的法律權屬提供保證。

- 2、 綦齒傳動納入評估範圍內的建築面積為66,745.67平方米的房屋未辦理產權證書，具體明細如下：

序號	建築物名稱	結構	建成年月	計量單位	建築面積	賬面原值 (萬元)	賬面淨值 (萬元)
1	101總部辦公樓	鋼混	2015-04	m ²	17,261.13	21,178.85	21,178.85
2	102輔樓	鋼混	2015-04	m ²	3,776.16		
3	103試驗廠房	鋼混	2015-04	m ²	4,207.82		
4	104水泵房	鋼混	2015-04	m ²	99.35		
5	105主門衛	鋼混	2015-04	m ²	51.42		
6	106次門衛	鋼混	2015-04	m ²	10.50		
7	201聯合廠房	鋼結構	2015-04	m ²	39,837.64		
8	202動力中心	鋼混	2015-04	m ²	976.91		
9	20310kV總配電室	鋼混	2015-04	m ²	396.95		
10	204水泵房及發電機房	鋼混	2015-04	m ²	87.35		
11	205主門衛	鋼混	2015-04	m ²	20.22		
12	206次門衛	鋼混	2015-04	m ²	20.22		

評估人員和綦齒傳動資產管理人員到現場進行了查勘，對其申報房屋建築面積進行了目測估計並與申報面積核對基本無差異，但未進行專業測量；如果評估人員採用的房屋建築面積與房地產管理部門測量的面積不一致，應以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確權面積為準，並相應調整評估值。

本次評估，評估人員未考慮企業在完善上述房屋產權手續時可能存在的產權糾紛或發生的相關費用對評估值的影響。

- 3、截至評估基準日，綦齒傳動待報廢車輛共4輛，企業未能提供最新年檢的車輛行駛證，具體如下：

序號	車輛牌號	車輛名稱 及規格型號	計量 單位	數量	購置 日期	賬面原值 (元)	賬面淨值 (元)	備註
1		解放牌載貨汽車 CA1040K11L2RE3	輛	1	2010/09	43,500.00	8,631.27	待報廢
2	渝A67118	林肯轎車LINCOLN	輛	1	2003/02	443,200.00	13,296.00	待報廢
3	渝B42489	風神轎車(藍鳥)渝 B42489EQ7200-III	輛	1	2004/09	297,651.17	8,929.54	待報廢
4	渝B2Z917	帕薩特SVW7183AGi	輛	1	2001/10	50,000.00	2,500.00	待報廢

本次評估以綦齒傳動對該批車輛擁有產權為假設前提，未考慮企業在完善產權手續時可能發生的產權糾紛或相關費用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 4、綦齒鍛造的車輛合計六輛，均為公司成立時股東投資轉入，綦齒鍛造公司未對轉入車輛辦理年檢，且因為時間久遠，無法提供與車輛有關的登記證、車輛行駛證等有關資料。至評估基準日，該六輛車已報廢，無法使用。本次評估以綦齒鍛造對該批車輛擁有產權為假設前提，未考慮企業在完善產權手續時可能發生的產權糾紛或相關費用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 5、 綦齒零部件的車輛共13輛，至評估基準日，其中5輛車處於待報廢狀態，其餘8輛車已用於出租，企業均未能提供最新年檢的車輛行駛證。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車輛牌號	車輛名稱及規格型號	計量單位	數量	購置日期	賬面原值(元)	賬面淨值(元)	備註
1		華強汽車	輛	1	2003-06	28,500.00	2,656.05	待報廢
2		載重汽車	輛	1	1998-01	37,885.01	1,136.55	待報廢
3		汽車	輛	1	2007-01	42,294.50	1,268.84	待報廢
4		金盃汽車	輛	1	2003-03	58,820.00	3,536.59	待報廢
5	渝BG9195	長城皮卡汽車	輛	1	2008-12	70,000.00	2,100.00	已出租
6		解放汽車	輛	1	2003-07	72,945.90	3,110.61	無行駛證，內轉車，已出租
7	渝BE6077	雙排座小汽車	輛	1	2007-10	76,183.50	2,285.51	已出租
8	渝BE6069	雙排座小汽車	輛	1	2007-10	76,183.50	2,285.51	已出租
9	渝A19937	躍進汽車	輛	1	2003-06	98,946.72	2,968.40	待報廢
10	渝BJ7381	東風貨車	輛	1	2011-01	100,000.00	23,262.76	已出租
11	渝BC5108	十通汽車	輛	1	2008-01	161,271.50	4,838.15	已出租
12	渝AY5839	帕薩特汽車	輛	1	2008-12	230,000.00	6,900.00	已出租
13	渝AQJ507	別克汽車	輛	1	2010-08	297,809.69	54,672.80	已出租
合計						1,350,840.32	111,021.77	

本次評估以綦齒零部件對該批車輛擁有產權為假設前提，未考慮企業在完善產權手續時可能發生的產權糾紛或相關費用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七) 訴訟事項

訴訟人	被訴訟人	訴訟事項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重慶安凱客車有限公司	重慶安凱客車有限公司自2003年開始購買綦齒傳動產品，貨款部分未支付。法院判決安凱客車於生效之日起十日支付綦齒傳動貨款40.979萬元，但該公司的營業執照已於2010年9月1日被吊銷，未執行判決。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蕪湖市瑞鵬客車有限公司	蕪湖市瑞鵬客車有限公司購買綦齒傳動產品，未支付貨款。法院判決瑞鵬客車於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給付原告貨款130.698萬元並賠償原告利息損失。瑞鵬客車將所有的84台變速器交還綦江齒輪傳動以物抵債，共計72.6萬元，執行部分判決。
綦江區興農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陳虹、代志橋、代世平、奚芬芳、重慶市宏平汽車配件有限公司、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重慶市宏平汽車配件有限公司向案外人——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綦江支行借款，原告綦江區興農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向其提供擔保，後宏平汽配無力償還重慶銀行貸款而由興農擔保代其償還重慶銀行借款，現興農擔保向宏平公司及其擔保人追償債權。法院判決綦江齒輪傳動承擔連帶責任。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陝西歐舒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陝西歐舒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購買綦齒傳動產品，未支付貨款。西安仲裁委員會裁決陝西歐舒特在本裁決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向綦江齒輪傳動支付貨款55.449萬元。陝西歐舒特於2016年7月25日付了3萬元現金，還剩餘裁決款52.449萬元未付。
杜剛	武漢市汽車工業配件有限責任公司、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武漢市汽車工業配件有限責任公司轉讓對綦齒傳動應收債權給杜剛，綦齒傳動未按照債權轉讓協議付款。法院判決綦齒傳動向杜剛清償10.6萬元債務。

本次評估，評估人員未考慮上述訴訟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八) 抵押擔保事項

綦齒傳動因向重慶機電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借款2800萬元，由機電股份提供不可撤銷的無限連帶責任保證。

(九) 資料不齊評估受限情況

綦齒傳動納入評估範圍的其他無形資產-商標賬面值2萬元，由於該資產形成時間較早，對應的會計憑證資料已銷毀，評估人員無法核實其具體項目內容，暫保留賬面值在評估結論中。

(十) 在本評估報告有效期內，若納入評估範圍資產的數量及作價標準發生變化，委託方在資產實際作價時應進行相應的調整。當資產數量發生變化時，委託方應根據原評估方法對資產額進行調整；當資產價格標準發生變化並對資產評估價值產生明顯影響時，委託方應及時聘請評估機構重新確定評估價值。

上述有關事項，可能會對評估值產生影響，評估人員特提請委託方及有關報告使用人注意，在使用本報告結論時，對可能存在的風險獨立地作出判斷。

十、 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 (一) 評估報告只能用於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
- (二) 評估報告只能由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報告使用者使用；
- (三) 評估報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內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於公開媒體，需經本公司審閱相關內容；未徵得本公司同意，評估報告的內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於任何公開媒體，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四) 評估報告的使用有效期

本報告評估結果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備案或核准後，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內有效，即2017年6月30日至2018年6月29日。評估目的在評估基準日後的一年內實現時，可以評估結果作為作價參考依據，超過一年則需重新進行資產評估。

十一、評估報告日

本評估報告最終形成日期為2017年9月11日，即資產評估師專業意見形成之日。

2. 小貸公司的資產評估報告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與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轉讓所涉及的的重慶兩江新區機電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股東全部權益的資產評估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書

重康評報字(2017)第210-2號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華康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責任公司接受你們的委託，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資產評估原則，採用資產基礎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與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轉讓所涉及的重慶兩江新區機電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2017年6月30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對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特定目的下的價值進行分析、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是資產評估師的責任；提供必要的資料並保證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恰當使用評估報告是委託方和相關當事方的責任。

我們已完成了相關評估工作，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及評估結果報告如下：

一、被評估單位

本次評估的被評估單位為重慶兩江新區機電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1、基本情況

- (1) 公司名稱：重慶兩江新區機電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機電小貸」)。
- (2) 住所：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
- (3) 法定代表人：陳剛

- (4) 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 (5) 註冊資本：20000.00萬元
- (6) 實收資本：20000.00萬元
- (7) 成立日期：2013年04月17日
- (8) 營業期限：2013年04月17日至永久
- (9) 經營範圍：在重慶市範圍內開展各項貸款、票據貼現、資產轉讓和以自有資金在全國範圍內進行股權投資。（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10) 歷史沿革及公司股東持股比例情況：

重慶兩江新區機電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原名重慶市北部新區機電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2017年6月27日更為現用名，是由機電集團及其下屬的九家國有企業共同出資組建，經重慶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企業。

公司於2013年4月17日工商註冊登記，5月8日正式開業，註冊資本人民幣2億元。股權結構如下表：

序號	股東	出資比例	出資額 (萬元)
1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	30%	6,000.00
2	重慶普惠機電實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10%	2,000.00
3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10%	2,000.00
4	重慶機床(集團)有限公司	10%	2,000.00
5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10%	2,000.00
6	重慶水泵廠有限責任公司	5%	1,000.00
7	重慶通用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5%	1,000.00
8	重慶水輪機廠有限責任公司	5%	1,000.00
9	重慶建安儀器有限責任公司	5%	1,000.00
10	重慶起重機廠有限責任公司	10%	2,000.00
	合計	100%	20,000.00

2016年1月4日，重慶起重機廠有限責任公司將所持公司10%的股權，即2000萬元轉讓給機電集團，股東由原先的十家變為九家，機電集團持股比例為40%。

2017年4月5日，重慶普惠機電實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將所持公司10%的股權，即2000萬元轉讓給機電集團，股東由九家變為八家，機電集團持股比例為50%，系主要股東。

截至評估基準日，機電小貸股權結構為(單位：萬元)：

序號	股東	出資比例	出資額
1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	50%	10,000.00
2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10%	2,000.00
3	重慶機床(集團)有限公司	10%	2,000.00
4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10%	2,000.00
5	重慶水泵廠有限責任公司	5%	1,000.00
6	重慶通用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5%	1,000.00
7	重慶水輪機廠有限責任公司	5%	1,000.00
8	重慶建安儀器有限責任公司	5%	1,000.00
	合計	100%	20,000.00

(11) 經營管理組織結構：

機電小貸設立股東會、監事會、董事會。股東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監事會為公司經營活動的監督機構。公司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總經理負責制，根據業務的發展以及監督牽制的要求設有業務發展部、風險管理部、綜合管理部三個部門。

2、被評估單位近三年一期的資產、財務、經營狀況及會計政策

(1) 資產、財務、經營狀況

項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資產總額	33,792.78	25,834.34	24,031.86	22,202.46
負債總額	11,226.38	5,117.54	5,132.26	4,778.98
所有者權益	22,566.40	20,716.79	18,899.60	17,423.48
項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6月
營業收入	5,838.29	2,179.92	451.76	70.02
營業支出	3,401.56	3,059.88	2,641.87	1,806.71
營業利潤	2,436.73	-879.95	-2,190.11	-1,736.69
營業外收入	18.70	116.40	53.22	0.69
淨利潤	2,084.81	-649.60	-1,817.19	-1,476.12

(2) 主要資產情況

機電小貸主要在重慶市範圍內開展各項貸款、票據貼現、資產轉讓和以自有資金在全國範圍內進行股權投資的業務。其主要資產包括相關的辦公電子設備、運輸車輛，以及從事金融業務產生的往來款項。主要資產項目金額分別為：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0.01萬元、存放同業款項452.56萬元、應收利息6.22萬元、發放貸款和墊款20,033.73萬元、固定資產44.02萬元、無形資產11.94萬元、遞延所得稅資產811.91萬元、其他資產842.05萬元。

二、評估目的

為機電集團與機電股份股權轉讓，提供機電小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參考。

三、評估對象和範圍

本次評估對象為機電小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本次的評估範圍為機電小貸申報的整體資產和負債。根據機電小貸經註冊會計師審計後的財務報表，截至2017年6月30日，機電小貸資產總額為22,202.46萬元，負債總額為4,778.98萬元，所有者權益為17,423.48萬元。

主要資產、負債情況如下：

(1)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機電小貸納入評估範圍的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賬面金額0.01萬元，系現金。

(2) 存放同業款項

機電小貸納入評估範圍的存放同業款項賬面金額452.56萬元，系存放在興業銀行重慶分行營業部、招商銀行重慶分行營業部、招商銀行重慶分行上清寺支行、重慶機電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活期存款。

(3) 應收利息

機電小貸納入評估範圍的應收利息賬面金額6.22萬元，系應收各借款戶的借款利息掛賬。

(4) 發放貸款和墊款

機電小貸納入評估範圍的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金額20,033.73萬元，系向企業、個人客戶的貸款、墊款掛賬。

(5) 固定資產

機電小貸納入評估範圍的固定資產全部系設備，賬面原值107.50萬元、賬面淨值44.02萬元，共36台(套)，包括辦公電子設備及運輸車輛。

(6) 無形資產

機電小貸納入評估範圍的無形資產賬面金額11.94萬元，系辦公軟件、財務軟件的攤餘金額。

(7) 遞延所得稅資產

機電小貸納入評估範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賬面金額811.91萬元，系貸款計提壞賬準備形成的所得稅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8) 其他資產

機電小貸納入評估範圍的其他資產賬面金額842.05萬元，包括代墊的法律費用、員工備用金、辦公室裝修的待攤費用、應收票據、其他流動資產等項目掛賬。

(9) 應交稅費

機電小貸納入評估範圍的應交稅費賬面金額1.01萬元，系應繳納的增資稅、城建稅、個人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等稅費掛賬。

(10) 其他負債

機電小貸納入評估範圍的其他負債賬面金額4,777.98萬元，系向機電集團的借款及利息、裝修費、審計費等款項掛賬。

評估對象和範圍與委託方委託評估對象和範圍完全一致。

具體評估對象和範圍詳見資產評估明細表。

四、 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包括市場價值和市場價值以外的價值類型。

五、 評估基準日

本次評估基準日為2017年6月30日。

評估基準日由委託方確定，主要考慮盡可能與評估目的實現日接近，以便評估結果有效服務於評估目的，盡量減少評估基準日後事項對評估結果的影響。

六、 評估方法

(一) 評估方法的選用

機電小貸屬小額貸款類企業，在目前市場上難以找到可比交易案例，故評估人員無法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機電小貸資金來源主要系股東資金投入、機電集團借款，資金來源有限，同時受市場環境變化等因素影響，企業從成立日至評估基準日的經營利潤持續下滑，發放貸款預計風險損失較大，未來正常持續經營下的收入、成本、費用及經營現金流量無法合理預測，故不宜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由於機電小貸委估的資產清冊較易取得，相關資產的重置價值可通過市場調查方式獲取，故宜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資產基礎法具體模型如下：

$$\text{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 = \Sigma \text{各項資產評估值} - \Sigma \text{各項負債評估值}$$

在評估過程中，評估人員根據各項資產及負債的具體情況，採用不同的評估方法，具體如下：

1、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對於現金，評估人員通過盤點庫存現金，查閱了基準日至盤點日之間的現金日記帳，並根據評估基準日至盤點日期間的現金收支情況，倒軋出基準日的現金實有數，以核實無誤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值。

2、 存放同業款項

對存放同業款項，評估人員通過核查對帳單、餘額調節表並進行函證，確認存放同業款項的真實性，在核實無誤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值。

3、 應收利息

評估人員通過了解主要業務內容和對應本金金額、發生時間及可能形成的壞賬的款項，根據其可回收性確定評估值。

4、 發放貸款和墊款

評估人員參照中國人民銀行《貸款風險分類指導原則》，對被評估單位的貸款和墊款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損失五類進行了核實，並以核實後的信貸資產五級分類為基礎，結合銀監部門審慎監管的規定，對其計提貸款損失準備的合理性進行了分析。

本次評估對於貸款損失按實際情況逐筆核實其損失金額，即在核實貸款金額及貸款對應的抵押資產或保證等措施後確定可收回的貸款金額，以核實後的貸款扣減預計形成的損失金額後確定貸款評估值，並將企業帳面計提的貸款損失準備評估為零。

5、 設備

評估人員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即根據設備購置價格、運雜費、安裝調試費及其他合理購建費用計算重置全價，再結合設備新舊程度和使用維護狀況綜合確定成新率，相乘後得出評估值。

設備評估值=設備重置全價×成新率

(1) 對於電子辦公設備

評估人員考慮到該類設備市場售價中一般包括安裝調試費，運費低可忽略不計，因此設備重置全價=設備購價

(2) 對於運輸車輛

重置全價=車輛購價(不含稅)+購置附加費+牌照手續費+其他費用

6、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系財務、辦公軟件等攤餘金額掛賬。

評估人員在收集合同、查閱入帳依據、分析受益期限的基礎上，以核實後帳面值確定評估值。

7、 其他資產

對其他資產，評估人員通過收集合同、查閱入帳依據，審核其他資產的真實性、合法性，在清查核實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值。

8、 負債

負債包括應交稅費、其他負債等，評估人員根據企業申報的明細表，逐項進行賬、表核對，查閱相關的入帳依據，在核實無誤的基礎上，以構成實際性負債的金額確定評估值。

(二) 評估結論確定的方法

本次評估目的系為機電集團與機電股份股權轉讓，提供機電小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參考，評估人員根據確定的評估方法，實施必要的評估程式後形成初步評估結論，在綜合分析初步評估結論的合理性及其所用資料的品質和數量的基礎上，確定本次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

七、 評估假設

本評估報告的分析和結論僅在設定的以下假設條件下成立：

(一) 一般假設

- 1、 本報告評估結論所依據、由機電小貸所提供的信息資料為可信的和準確的。
- 2、 機電小貸持續經營，合法擁有、使用、處置資產並享有其收益的權利不受侵犯；除非另有說明，假設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和法規。

(二) 評估環境假設

- 1、 評估對象所在地區的法律、法規、政策環境對於評估基準日無重大變動；
- 2、 評估對象所在地的社會經濟環境、國際政治、經濟環境相對於評估基準日無重大變動；
- 3、 與評估對象有關的利率、匯率、物價水平相對於評估基準日無重大變動。

(三) 公開交易條件假設

有自願交易意向的買賣雙方，對委估資產及市場、以及影響委估資產價值的相關因素均有合理的知識背景。相關交易方將在不受任何外在壓力、脅迫下，自主、獨立地決定其交易行為。

- 1、 評估對象按照公平的原則實行公開招標、拍賣、掛牌交易，有意向的購買方理性地報價，平等、獨立地參與競價。
- 2、 與本次評估目的對應的交易相關的權利人、評估委託人、其他利害關係人及其關聯人，均不享有對評估對象的優先權，也不干涉評估對象的交易價格。

資產評估假設與評估結論密切相關，因前提、假設不同，被評估資產的情況和企業的經營狀況不同，其資產、負債的現行價值、重置成本支出、收益期所能產生的收入水平、需付出的成本、各種稅費，所選用的利率、折現率和風險係數等都會不盡相同，並因此得出不同的評估結論。評估師認為，上述評估假設在評估基準日是合理的和必要的，並作為形成評估結論的基礎。若上述假設條件在評估基準日不能成立或日後發生重大改變，將可能導致評估結論無法實現。根據資產評估的要求，認定這些假設條件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未來經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時，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八、 評估結論

截至評估基準日2017年6月30日，機電小貸經審計後的資產總額為22,202.46萬元，負債總額為4,778.98萬元，淨資產為17,423.48萬元。

經本次評估，資產總額22,212.04萬元，負債總額4,778.98萬元，淨資產17,433.06萬元，評估增值9.58萬元、增值率0.05%。

評估結果匯總如下表：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評估基準日：2017年6月30日

被評估單位：重慶兩江新區機電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	0.01	0.01	0.00	0.00
存放同業款項	452.56	452.56	0.00	0.00
貴金屬	0.00	0.00	0.00	0.00
拆出資金	0.00	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資產	0.00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資產	0.00	0.00	0.00	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0.00	0.00	0.00	0.00
應收利息	6.22	6.22	0.00	0.00
發放貸款及墊款	20,033.73	20,033.73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0.00	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資	0.00	0.00	0.00	0.00
長期股權投資	0.00	0.00	0.00	0.00
投資性房地產	0.00	0.00	0.00	0.00
固定資產	44.02	53.60	9.58	21.76
無形資產	11.94	11.94	0.00	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11.91	811.91	0.00	0.00
其他資產	842.05	842.05	0.00	0.00
資產總計	22,202.46	22,212.04	9.58	0.04
負債總計	4,778.98	4,778.98	0.00	0.00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17,423.48	17,433.06	9.58	0.05

評估結論詳細情況見評估明細表。

經評估人員綜合評定估算，機電小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2017年6月30日的市場價值為17,433.06萬元(大寫：人民幣壹億柒仟肆佰叁拾叁萬零陸佰元整)。

九、特別事項說明

- (一) 本次評估是在獨立、客觀、公正原則下作出的，所有參加評估工作的人員與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無任何利害關係，評估人員嚴格按照有關制度和規範完成評估工作，在評估過程中評估人員恪守職業道德和規範。
- (二) 本評估報告是在委託方及相關當事方提供基礎文件數據資料的基礎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資料並保證所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託方及相關當事方的責任；資產評估師的責任是對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特定目的下的價值進行分析、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
- (三) 本評估結論是在本報告載明的評估假設和限制條件下，為本報告列明的評估目的而提出的被評估企業於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的參考意見，該評估結論未考慮控股股權溢價和少數股權折價及股權流動性折扣對評估對象價值的影響；報告使用者應當理解，股東部分權益價值並不必然等於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與股權比例的乘積。
- (四) 本次評估結論是反映評估對象在本次評估目的下，根據公開市場的原則確定的現行市場價值，沒有考慮委估資產快速變現及設定的抵押、擔保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同時，本報告也未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當前述條件發生變化時，評估結論一般會失效。評估機構不承擔由於這些條件的變化而導致評估結果失效的相關法律責任。
- (五) 在對評估範圍內的資產進行評估時，我們未考慮該等資產用於本次評估目的可能承擔的費用和稅項，也未對部分資產的評估增減值額作任何納稅考慮。
- (六) 產權瑕疵

委託方、產權持有人和相關當事方對所提供的評估對象法律權屬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擔責任；資產評估師執行資產評估業務的目的是對評估對象價值進行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關注評估對象法律權屬，但不對評估對象的法律權屬提供保證。

(七) 訴訟事項

截止2017年6月30日，機電小貸共餘貸款37筆，36戶，餘額29,144.91萬元，已計提貸款損失準備9,210.67萬元，淨值19,934.25萬元。共計18筆貸款已提起訴訟，訴訟金額為25,025.00萬元，其中：14筆訴訟金額為19,225.00萬元的訴訟事項已判決機電小貸勝訴；4筆訴訟金額為5,800.00萬元的訴訟事項已達成和解協議。

(八) 在本評估報告有效期內，若納入評估範圍資產的數量及作價標準發生變化，委託方在資產實際作價時應進行相應的調整。當資產數量發生變化時，委託方應根據原評估方法對資產額進行調整；當資產價格標準發生變化並對資產評估價值產生明顯影響時，委託方應及時聘請評估機構重新確定評估價值。

上述有關事項，可能會對評估值產生影響，評估人員特提請委託方及有關報告使用人注意，在使用本報告結論時，對可能存在的風險獨立地作出判斷。

十、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 (一) 評估報告只能用於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
- (二) 評估報告只能由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報告使用者使用；
- (三) 評估報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內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於公開媒體，需經本公司審閱相關內容；未徵得本公司同意，評估報告的內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於任何公開媒體，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 (四) 評估報告的使用有效期

本報告評估結果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備案或核准後，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內有效，即2017年6月30日至2018年6月29日。評估目的在評估基準日後的一年內實現時，可以評估結果作為作價參考依據，超過一年則需重新進行資產評估。

十一、評估報告日

本評估報告最終形成日期為2017年9月11日，即資產評估師專業意見形成之日。

3. 智能製造公司的資產評估報告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與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轉讓所涉及的重慶機電智能製造有限公司
股東全部權益的資產評估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書

重康評報字(2017)第210-3號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華康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責任公司接受你們的委託，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資產評估原則，採用資產基礎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與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轉讓所涉及的重慶機電智能製造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2017年6月30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對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特定目的下的價值進行分析、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是資產評估師的責任；提供必要的資料並保證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恰當使用評估報告是委託方和相關當事方的責任。

我們已完成了相關評估工作，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及評估結果報告如下：

一、被評估單位

本次評估項目的被評估單位為重慶機電智能製造有限公司。

1、被評估單位基本情況

- (1) 公司名稱：重慶機電智能製造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智能製造」)
- (2) 住所：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
- (3) 法定代表人：張永南

- (4) 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 (5) 經營範圍：設計、製造、銷售工業機器人、公共服務機器人、自動化設備、智能化設備、自動化立體倉庫及倉儲物流設備、機械電子設備、油田自動化設備、工業激光設備，工業自動化、智能化系統與生產線開發、製造、安裝及維護，計算機設備及配件銷售，計算機軟件開發、銷售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智能化機電工程設計、安裝及維護。(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6) 註冊資本：10161.04萬元人民幣
- (7) 成立日期：2015年08月05日
- (8) 營業期限：永久
- (9) 歷史沿革及公司股東持股比例情況：

重慶機電智能製造有限公司成立於2015年08月，根據董事會決議和章程規定，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萬元，由機電集團以貨幣出資並分兩次繳納，第一次繳納1,000.00萬元，第二次繳納4,000.00萬元。

2016年7月，根據機電集團文件渝機電控發[2016]158號決定，機電集團以持有重慶盟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47.7547%價值5,161.04萬元的股權出資，完成注資後，智能製造註冊資本為10,161.04萬元。

截至評估基準日，智能製造的股權結構為：

序號	股東名稱	出資額 (萬元)	出資比例 (%)
1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	10,161.04	100.00
	合計	10,161.04	100.00

(10) 公司現有的專利技術、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智能製造目前擁有實用新型專利4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6項。

(11) 公司對外投資情況

截至評估基準日，智能製造對外投資情況如下：

序號	被投資單位名稱	投資日期	持股比例 (%)	賬面價值 (萬元)
1	重慶盟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	66.26	7,313.23

(三) 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資產、財務、經營狀況及會計政策

1、被評估單位近三年一期的資產、財務、經營狀況

(1) 智能製造(母公司)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資產總額	1,079.76	11,105.25	12,210.02
負債總額	93.49	866.25	2,350.26
所有者權益	986.27	10,238.99	9,859.76
項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營業收入	5.56	275.42	0.20
營業成本	-	43.06	-
淨利潤	-13.73	-60.51	-379.23

(2) 盟訊科技(控股子公司)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資產總額	13,312.71	15,985.17	19,580.29	28,095.48
負債總額	7,355.16	7,622.40	9,199.52	17,496.41
所有者權益	5,957.55	8,362.77	10,380.77	10,599.07
項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營業收入	13,529.18	6,842.65	5,704.07	3,854.61
營業成本	12,835.69	6,401.90	5,866.09	3,633.80
淨利潤	747.57	667.69	18.56	225.04

2、 主要資產、負債情況

智能製造以機器人、自動化與信息化技術為核心，致力於數字化高端裝備製造與智能工廠系統集成服務的高技術企業，在工業機器人、智能物流、自動化成套裝備、自動化生產線、信息化管控系統等方面具備競爭優勢。智能製造形成了以先進技術為支撐，覆蓋智能製造項目諮詢與管理、智能工廠整體規劃與技術方案、項目工程實施、智能裝備和生產線設計與開發、智能管控系統的設計與開發的智能製造全服務體系。

智能製造主要資產、負債項目包括：貨幣資金1,260.50萬元，應收票據282.94萬元，應收賬款4.50萬元，預付賬款956.69萬元，其他應收款980.29萬元，存貨1,281.44萬元，其他流動資產112.95萬元，長期股權投資7,313.23萬元，固定資產17.49萬元；應付賬款571.84萬元，預收賬款833.74萬元，應付職工薪酬1.04萬元，應交稅費34.35萬元，其他應付款909.30萬元。

二、 評估目的

為機電集團與機電股份股權轉讓，提供所涉及的智能製造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參考。

三、評估對象和範圍

本次評估對象為智能製造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本次的評估範圍為智能製造申報的整體資產和負債。根據智能製造經註冊會計師審計後的財務報表，截至2017年6月30日，智能製造資產總額為12,210.02萬元，負債總額為2,350.26萬元，所有者權益為9,859.76萬元。

具體情況如下：

資產總額12,210.02萬元，包括流動資產4,879.30萬元、長期股權投資7,313.23萬元、固定資產17.49萬元；負債總額2,350.26萬元，包括流動負債2,350.26萬元。

- (1)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貨幣資金1,260.50萬元，應收票據282.94萬元，應收賬款4.50萬元，預付賬款956.69萬元，其他應收款980.29萬元，存貨1,281.44萬元，其他流動資產112.95萬元。
- (2) 長期股權投資

截至評估基準日，智能製造長期股權投資情況如下：

序號	被投資單位名稱	投資日期	持股比例 (%)	賬面價值 (萬元)
1	重慶盟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	66.26	7,313.23

盟訊科技成立於2001年11月，註冊資本5,431.24萬元，智能製造持有66.26%股權。經營範圍：移動通訊產品、電子信息產品、視訊網絡產品、環保監控產品的生產、銷售、開發及售後服務；系統工程的開發集成、銷售及技術服務；軟件開發、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房屋租賃；道路普通貨物運輸（取得相關行政許可後，在許可範圍內從事經營）。（以上經營範圍涉及行政許可的，在許可核定的範圍和期限內經營，未取得許可或超過許可核定範圍和期限的不得經營。）

- (3) 固定資產：智能製造固定資產賬面原值24.26萬元，賬面淨值17.49萬元，具體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固定資產類別	電子設備	合計
賬面台(套)	52	52
賬面原值	24.26	24.26
賬面淨值	17.49	17.49

電子設備主要系辦公用電腦、打印機、辦公傢俱等。

- (4) 無形資產：智能製造納入評估範圍的無形資產系賬外的專利技術和計算機軟件著作權。具體情況如下：

1) 專利技術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號	專利申請日	授權公告日	狀態	證載專利權人
1	一種熱鍛頂墩工序用傳送機	實用新型	2016212745541	2016-11-25	2017-06-13	授權	重慶機電智能製造有限公司
2	一種單襯套壓裝專機	實用新型	2016212739697	2016-11-25	2017-06-06	授權	重慶機電智能製造有限公司
3	一種氣動爪手	實用新型	2016212745556	2016-11-25	2017-06-06	授權	重慶機電智能製造有限公司
4	一種多工位全自動功能檢測機	實用新型	2016212739678	2016-11-25	2017-06-06	授權	重慶機電智能製造有限公司

2)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序號	證書號	名稱	著作權人	開發完成日期	登記號	登記機構	登記日期
1	軟著登字第1924786號	MES系統軟件V1.0	重慶機電智能製造有限公司	2016-09-22	2017SR339502	國家版權局	2017-07-04
2	軟著登字第1864618號	項目管理系統V1.0	重慶機電智能製造有限公司	2016-09-15	2017SR279334	國家版權局	2017-06-17
3	軟著登字第1866404號	資產管理系統V1.0	重慶機電智能製造有限公司	2016-09-29	2017SR281120	國家版權局	2017-06-18
4	軟著登字第1864662號	人力資源系統V1.0	重慶機電智能製造有限公司	2016-09-30	2017SR279378	國家版權局	2017-06-17
5	軟著登字第1864612號	倉儲系統V1.0	重慶機電智能製造有限公司	2016-09-16	2017SR279328	國家版權局	2017-06-17
6	軟著登字第1864668號	採購管理系統V1.0	重慶機電智能製造有限公司	2016-09-21	2017SR279384	國家版權局	2017-06-17

- (5) 智能製造負債總額2,350.26萬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571.84萬元，預收賬款833.74萬元，應付職工薪酬1.04萬元，應交稅費34.35萬元。

評估對象和範圍與委託方委託評估對象和範圍完全一致。

具體評估對象和範圍詳見資產評估明細表。

四、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包括市場價值和市場價值以外的價值類型。

五、評估基準日

本次評估基準日為2017年6月30日。

評估基準日由委託方確定，主要考慮盡可能與評估目的實現日接近，以便評估結果有效服務於評估目的，盡量減少評估基準日後事項對評估結果的影響。

六、 評估方法

(一) 評估方法的選用

受客觀條件限制我們無法取得足夠的、可參照的、與智能製造類似的公司交易案例資料，不具備市場法評估的比較條件，在確定智能製造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時，無法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

針對本次評估的特定目的、評估對象的自身條件、所評具體資產的特點、市場條件、價值影響因素、評估價值類型，以及收集掌握的資料情況，在評估基準日現有條件下，我們認為智能製造未來收益無法合理估計，取得預期收益所承擔的風險也無法預測並量化，故不宜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

由於智能製造委估的資產清冊較易取得，相關資產的重置價值可通過市場調查方式獲取，故宜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資產基礎法具體模型如下：

$$\text{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 = \Sigma \text{各項資產評估值} - \Sigma \text{各項負債評估值}$$

在評估過程中，評估人員根據各項資產及負債的具體情況，分別採用不同的評估方法，具體如下：

1、 設備

評估人員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即根據設備購置價格、運雜費、安裝調試費及其他合理購建費用計算重置全價，再結合設備新舊程度和使用維護狀況綜合確定成新率，相乘後得出評估值。

$$\text{設備評估值} = \text{設備重置全價} \times \text{成新率}$$

對於電子辦公設備，評估人員考慮到該類設備市場售價中一般包括安裝調試費，運費低，且可送貨上門，故可忽略不計，因此設備重置全價=設備購價。

2、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系智慧製造賬外的專利技術、電腦軟件著作權。

智慧製造目前擁有實用新型專利4項，電腦軟件著作權6項。

對於實用新型專利、電腦軟件著作權無形資產，由於其是針對特定專案開發後形成的無形資產，專用性較強，與企業未來收益具有弱相關性，故本次評估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成本法具體公式如下：

專利權或著作權評估值=(申請、授權費+代理註冊費+研發費+適當利潤)×成新率

3、長期股權投資

智慧製造納入評估範圍的長期股權投資情況如下：

序號	被投資單位名稱	投資日期	持股比例 (%)	帳面價值 (萬元)
1	重慶盟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	66.26	7,313.23

對於盟訊科技，評估人員先對被投資企業整體資產進行評估，再以評估基準日被投資單位淨資產評估值乘以智慧製造持股比例後確定評估值。

4、存貨

智慧製造納入評估範圍的存貨系庫存商品。

對正常可銷售的庫存商品專案，評估人員按不含稅售價減去銷售費用、全部稅金和適當數額的稅後淨利潤後確定評估值。由於庫存商品系企業承攬的系統集成安裝調試等專案，由於尚未完工結算，本次評估保留帳面值在評估結論中。

5、債權、債務及其他資產

評估人員對智慧製造相關會計科目的財務處理、會計核算進行了檢查，並根據實際情況進行了必要的調整。主要採取了以下方法進行清查核實。

(1) 現金

評估人員對智慧製造庫存現金進行盤點，根據評估基準日至盤點日期間的現金收支情況，倒軋出評估基準日的現金餘額，並與智慧製造申報的現金評估清查明細表核對。

(2) 銀行存款

評估人員檢查了銀行對帳單，審查了智慧製造編制的銀行存款餘額調節表和銀行詢證函。

(3) 應收及應付款項

評估人員了解智慧製造經營各個環節的內部控制制度；並在財務及相關部門進行核對；抽查相關合同、協議、發票；檢查入帳記錄。

(4) 應交稅費

評估人員了解智慧製造適用的稅收政策，查閱智慧製造評估基準日的納稅申報表及稅收繳款單等資料，同時抽查記帳憑證並進行了記錄、覆核等工作，以證實帳面餘額的真實性和準確性。

(二) 評估結論確定的方法

本次評估目的系為機電集團與機電股份股權轉讓，提供智慧製造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參考，評估人員根據確定的評估方法，實施必要的評估程式後形成初步評估結論，在分析初步評估結論的合理性及其所用資料的品質和數量的基礎上，經綜合分析後最終確定本次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

七、 評估假設

本評估報告的分析和結論僅在設定的以下假設條件下成立：

(一) 一般假設

- 1、 本報告評估結論所依據、由智能製造所提供的信息資料為可信的和準確的。
- 2、 智能製造持續經營，合法擁有、使用、處置資產並享有其收益的權利不受侵犯；除非另有說明，假設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和法規。

(二) 評估環境假設

- 1、 評估對象所在地區的法律、法規、政策環境對於評估基準日無重大變動；
- 2、 評估對象所在地的社會經濟環境、國際政治、經濟環境相對於評估基準日無重大變動；
- 3、 與評估對象有關的利率、匯率、物價水平相對於評估基準日無重大變動。

(三) 公開交易條件假設

有自願交易意向的買賣雙方，對委估資產及市場、以及影響委估資產價值的相關因素均有合理的知識背景。相關交易方將在不受任何外在壓力、脅迫下，自主、獨立地決定其交易行為。

- 1、 評估對象按照公平的原則實行公開招標、拍賣、掛牌交易，有意向的購買方理性地報價，平等、獨立地參與競價。
- 2、 與本次評估目的對應的交易相關的權利人、評估委託人、其他利害關係人及其關聯人，均不享有對評估對象的優先權，也不干涉評估對象的交易價格。

評估師認為，上述評估假設在評估基準日是合理的和必要的，並作為形成評估結論的基礎。若上述假設條件在評估基準日不能成立或日後發生重大改變，將可能導致評估結論無法實現。根據資產評估的要求，認定這些假設條件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未來經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時，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八、 評估結論

截至評估基準日2017年6月30日，智能製造經審計後的資產賬面值12,210.02萬元，負債賬面值2,350.26萬元，淨資產賬面值9,859.76萬元。

經本次評估，資產評估值15,622.23萬元，負債評估值2,350.26萬元，淨資產評估值13,271.97萬元(大寫：人民幣壹億叁仟貳佰柒拾壹萬玖仟柒佰元整)，評估增值3,412.21萬元，增值率34.61%。

評估結果匯總如下表：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評估基準日：2017年6月30日

被評估單位：重慶機電智能製造有限公司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動資產	4,879.30	4,879.30	-	-
2	非流動資產	7,330.72	10,742.93	3,412.21	46.55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	持有至到期投資				
5	長期應收款				
6	長期股權投資	7,313.23	10,654.94	3,341.71	45.69
7	投資性房地產				
8	固定資產	17.49	18.53	1.04	5.96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資				
11	固定資產清理				
12	生產性生物資產				
13	油氣資產				
14	無形資產	-	69.46	69.46	-
15	開發支出				
16	商譽				
17	長期待攤費用				
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資產總計	12,210.02	15,622.23	3,412.21	27.95
21	流動負債	2,350.26	2,350.26	-	-
22	非流動負債	-	-	-	-
23	負債合計	2,350.26	2,350.26	-	-
24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9,859.76	13,271.97	3,412.21	34.61

評估結論詳細情況見評估明細表。

本次評估，評估增值3,412.21萬元，增值率34.61%。評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 無形資產-專利和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專利和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系賬外無形資產，由於其已費用化無賬面值，故全部形成評估增值。

2、 長期股權投資

納入評估範圍的長期股權投資賬面價值為7,313.23萬元，評估值為10,654.94萬元，評估增值3,341.71萬元，增值率為45.69%。評估人員對被投資企業進行整體評估，以被投資企業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乘以智能製造持有的股權比例，確定長期股權投資的評估值。由於子公司評估增值，智能製造按照持股比例相應增加了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值。

通過上述分析，評估師確定智能製造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2017年6月30日的市場價值為13,271.97萬元(大寫：人民幣壹億叁仟貳佰柒拾壹萬玖仟柒佰元整)。

九、 特別事項說明

- (一) 本次評估是在獨立、客觀、公正原則下作出的，所有參加評估工作的人員與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無任何利害關係，評估人員嚴格按照有關制度和規範完成評估工作，在評估過程中評估人員恪守職業道德和規範。
- (二) 本評估報告是在委託方及相關當事方提供基礎文件數據資料的基礎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資料並保證所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託方及相關當事方的責任；資產評估師的責任是對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特定目的下的價值進行分析、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
- (三) 本評估結論是在本報告載明的評估假設和限制條件下，為本報告列明的評估目的而提出的被評估企業於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的參考意見，該評估結論未考慮控股股權溢價和少數股權折價及股權流動性折扣對評估對象價值的影響；報告使用者應當理解，股東部分權益價值並不必然等於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與股權比例的乘積。
- (四) 本次評估結論是反映評估對象在本次評估目的下，根據公開市場的原則確定的現行市場價值，沒有考慮委估資產快速變現及設定的抵押、擔保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響；同時，本報告也未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當前述條件發生變化時，評估結論一般會失效。評估機構不承擔由於這些條件的變化而導致評估結果失效的相關法律責任。

(五) 在對評估範圍內的資產進行評估時，我們未考慮用於本次評估目的可能承擔的費用和稅項，也未對部分資產的評估增減值額作任何納稅考慮。

(六) 委託方、被評估單位和相關當事方所提供的評估對象法律權屬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擔責任；資產評估師執行資產評估業務的目的是對評估對象價值進行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關注評估對象法律權屬，但不對評估對象的法律權屬提供保證。

(七) 抵押擔保情況說明

盟訊科技涉及的抵押擔保事項如下：

序號	抵押人	抵押權人	抵押類型	截止2017年 6月30日 貸款餘額 (萬元)	抵押物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萬元)	抵押開始日	抵押結束日	抵押物
1	重慶盟訊 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華夏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重慶分行	借款抵押	1,000.00	7567.63	2016-3-30	2019-3-30	位於南岸區機電一支 路6號的1#廠房，房屋 面積23473.89平方米， 土地面積28737平方米 (渝2016南岸區不動產 權第000034927號)

(八) 2015年10月，盟訊科技與重慶市南岸區人民政府和重慶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簽訂《關於支持盟訊工業園第二期工程建設的協議》，協議規定該項目建設完成後，盟訊科技將其整體提供給重慶市南岸區人民政府和重慶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

會用於電子信息產業招商引資，無償使用期為43個月，以所建廠房及配套用房達到雙方約定交付標準之日起開始計算。本次評估暫未考慮上述事項對評估結果的影響。

- (九) 在本評估報告有效期內，若納入評估範圍資產的數量及作價標準發生變化，委託方在資產實際作價時應進行相應的調整。當資產數量發生變化時，委託方應根據原評估方法對資產額進行調整；當資產價格標準發生變化並對資產評估價值產生明顯影響時，委託方應及時聘請評估機構重新確定評估價值。

上述有關事項，可能會對評估值產生影響，評估人員特提請委託方及有關報告使用人注意，在使用本報告結論時，對可能存在的風險獨立地作出判斷。

十、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 (一) 評估報告只能用於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
- (二) 評估報告只能由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報告使用者使用；
- (三) 評估報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內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於公開媒體，需經本公司審閱相關內容；未徵得本公司同意，評估報告的內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於任何公開媒體，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 (四) 評估報告的使用有效期

本報告評估結果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備案或核准後，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內有效，即2017年6月30日至2018年6月29日。評估目的在評估基準日後的一年內實現時，可以評估結果作為作價參考依據，超過一年則需重新進行資產評估。

十一、評估報告日

本評估報告最終形成日期為2017年9月11日，即資產評估師專業意見形成之日。

4. 裝備研究院的資產評估報告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與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轉讓所涉及的重慶機電裝備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
股東全部權益的資產評估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書

重康評報字(2017)第210-4號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

重慶華康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責任公司接受你們的委託，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資產評估原則，採用資產基礎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與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轉讓所涉及的重慶機電裝備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2017年06月30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對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特定目的下的價值進行分析、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是資產評估師的責任；提供必要的資料並保證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恰當使用評估報告是委託方和相關當事方的責任。

我們已完成了相關評估工作，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及評估結果報告如下：

一、被評估單位

本次評估的被評估單位為重慶機電裝備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

1、基本情況

- (1) 公司名稱：重慶機電裝備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機電研究院」)
- (2) 類型：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 (3) 住所：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

- (4) 法定代表人：張永南
- (5) 註冊資本：貳仟萬元整
- (6)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13日
- (7) 營業期限：2011年10月13日至永久
- (8) 經營範圍：機電裝備技術研發、技術諮詢、技術推廣、技術轉讓，機電裝備產品設計、研發、製造、銷售(法律、法規禁止的不得從事經營，法律、法規限制的，取得相關許可或審批後，方可從事經營)
- (9) 歷史沿革及公司股東持股比例情況

機電研究院成立於2011年10月，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萬元，系由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出資設立，該次出資經重慶諦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諦威會所驗(2011)815號驗資報告審驗。

截至評估基準日，機電研究院股權結構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佔註冊資本比例 (%)	實收資本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	2,000.00	100.00	2,000.00
合計	2,000.00	100.00	2,000.00

(10) 機電研究院對外投資情況

截至評估基準日2017年06月30日，機電研究院對外投資公司主要包括重慶重通透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重慶瑞時達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A、重慶重通透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況：

- ① 公司名稱：重慶重通透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重通股份**」)
- ② 住所：重慶市南岸區機電路18號環保成套聯合廠房
- ③ 法定代表人：劉忠堂
- ④ 註冊資本：叁仟萬元整
- ⑤ 公司類型：股份有限公司
- ⑥ 經營範圍：透平機械產品檢測、設備和系統維修改造，備品備件的製造、銷售，透平機械產品研發設計、技術諮詢；貨物及技術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⑦ 成立日期：2016年01月07日
- ⑧ 營業期限：2016年01月07日至無固定期限
- ⑨ 股東持股情況：重慶通用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重通股份40.00%股權；機電研究院持有重通股份26.67%股權；重慶市信息產業投資促進中心(重慶國際電子商務交易認證中心)持有重通股份33.33%股權。

B、重慶瑞時達動力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況：

- ① 公司名稱：重慶瑞時達動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時達科技**」)
- ② 住所：重慶市渝北區龍興鎮迎龍大道19號
- ③ 法定代表人：蘭盈照
- ④ 註冊資本：貳仟萬元整
- ⑤ 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 ⑥ 經營範圍：新能源汽車及其零部件的技術研發、技術諮詢、技術推廣、技術轉讓；新能源汽車及其零部件的產品設計、研發、製作、銷售及售後服務(不含汽車維修)；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⑦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0日
- ⑧ 營業期限：2016年12月20日至無固定期限
- ⑨ 股東持股情況：機電股份持有瑞時達科技51.00%股權；機電研究院持有瑞時達科技20.00%股權；上海電驅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瑞時達科技9.00%股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妙淨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瑞時達科技20.00%股權。

2、 近三年一期資產、財務、經營狀況及會計政策

(1) 資產、財務、經營狀況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06月30日
資產總額	2,761.86	3,442.33	3,102.52	2,582.57
流動資產	2,738.80	3,423.70	2,288.28	1,736.42
非流動資產	23.06	18.63	814.24	846.15
負債總額	895.40	1,808.85	1,292.82	1,168.62
流動負債	875.40	1,167.13	968.93	1,136.62
非流動負債	20.00	641.72	323.89	32.00
所有者權益	1,866.46	1,633.48	1,809.70	1,413.95
項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	2017年1-6月
營業收入	0.97	46.04	545.90	46.32
營業成本	0.20	25.28	85.69	9.23
營業利潤	-137.12	-343.32	39.08	-687.65
淨利潤	-137.08	-232.98	176.23	-395.76

二、 評估目的

為機電集團與機電股份股權轉讓，提供機電研究院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參考。

三、 評估對象和範圍

本次評估對象為機電研究院的股東全部權益。

本次評估範圍為機電研究院經審計的資產和負債。根據機電研究院申報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截至2017年06月30日，機電研究院資產總額為2,582.57萬元，負債總額為1,168.62萬元，股東全部權益為1,413.95萬元。

具體情況如下：

資產總額2,582.57萬元，其中流動資產1,736.42萬元、非流動資產846.15萬元；負債總額1,168.62萬元，其中流動負債1,136.62萬元、非流動負債32.00萬元。

- 1、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貨幣資金1,221.69萬元、應收賬款70.00萬元、其他應收款363.59萬元、存貨3.68萬元、其他流動資產77.46萬元。
- 2、 長期股權投資：賬面值801.10萬元，系機電研究院參股子公司，具體情況如下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被投資單位名稱	投資日期	持股比例 (%)	投資成本	賬面價值	備註
1	重慶重通透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16-04	26.67	800.00	801.10	
2	重慶瑞時達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	20.00	-	-	
	合計			800.00	801.10	

- 3、 固定資產：主要包括車輛和電子設備，具體明細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固定資產類別	電子設備	車輛	合計
賬面台(套)	66.00	1.00	67.00
賬面原值	28.83	29.91	58.73
賬面淨值	15.32	28.97	44.30

車輛：主要為1輛別克牌小轎車。

電子設備：主要包括辦公用電腦、打印機、複印機等。

- 4、 無形資產：賬面值為0.75萬元，系機電研究院辦公軟件的攤餘價值。

賬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專利證和域名，具體情況如下表：

(1) 專利權

序號	專利類別	專利證書號	專利權人	專利名稱	專利申請日	到期日	備註
1	發明專利		重慶機電裝備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	多工位分離式單軌換輪系統及其方法	2015-09-06		實質審查請求生效
2	實用新型專利	第5007614號	重慶機電裝備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種伺服電機式單軌換輪裝置	2015-09-06	2025-09-06	
3	實用新型專利	第5011653號	重慶機電裝備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種多工位分離式單軌換輪裝置	2015-09-06	2025-09-06	

(2) 網站域名

序號	網址	域名	網站備案／許可證號	審核通過時間
1	www.cme-ra.com	cme-ra.com	渝ICP備16008735號-1	2016-08-22

5、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122.45萬元、應付職工薪酬18.79萬元、其他應付款995.38萬元。

6、非流動負債32.00萬元，均為專項應付款。

本次評估對象和範圍與機電集團、機電股份委託評估對象和範圍完全一致。

具體評估對象和範圍詳見資產評估明細表。

四、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包括市場價值和市場價值以外的價值類型。

五、 評估基準日

本次評估基準日為2017年06月30日。

評估基準日由委託方確定，主要考慮盡可能與評估目的實現日接近，以便評估結果有效服務於評估目的，盡量減少評估基準日後事項對評估結果的影響。

六、 評估方法

(一) 評估方法的選用

由於本次評估目的系為機電集團與機電股份股權轉讓，提供機電研究院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參考。由於在市場上不易收集到類似交易案例進行比較，故評估人員無法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機電研究院主要在機電集團內部提供機電設備採購、維護業務，業務量不穩定且無延續性，未來收益無法合理預測，未來收益產生的風險無法合理預測，故不宜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由於機電研究院委估資產的明細清冊較易取得，單項資產的現價均可通過市場調查等方式獲取，故宜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綜上所述，評估人員對機電研究院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資產基礎法具體模型如下：

$$\text{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 = \Sigma \text{各項資產評估值} - \Sigma \text{各項負債評估值}$$

在評估過程中，評估人員根據各項資產及負債的具體情況，分別採用不同的評估方法，具體如下：

1、 存貨

機電研究院存貨主要為產成品，由於該產成品主要為機電研究院研發試驗用設備，暫以經審計核實後的帳面值確定為評估值。

2、 長期股權投資

機電研究院持有的長期股權投資為對參股子公司的股權投資。評估人員以被投資企業基準日淨資產乘以機電研究院持有的股權比例，確定長期股權投資的評估值。

3、 設備

機電研究院的設備主要為車輛、電子設備。評估人員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即根據設備現行購置價格、運雜費、安裝調試費及其他合理購建費用計算重置全價，再結合設備新舊程度和使用維護狀況綜合確定成新率，相乘後得出評估值。

設備評估值=設備重置全價×成新率

(1) 對於運輸車輛

運輸車輛重置全價=車輛購價+購置附加費+牌照手續費+其他費用

(2) 對於電子辦公設備

評估人員考慮到該類設備安裝調試費、運費低至可忽略不計，因此設備重置全價=設備購價。

4、 無形資產

機電研究院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專利權、網站功能變數名稱。

(1) 軟件

對於辦公用軟件，評估人員主要是抽查核實了無形資產原始入帳價值的依據，並按機電研究院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進行了攤銷測算。

(2) 專利權、網站功能變數名稱

評估人員採用重置成本法對其進行評估，其公式如下：

專利權評估值=(申請授權費+代理註冊費+研發費用+適當利潤)×成新率

域名价值=域名商业价值+域名注册年費×有效期限

5、 其他資產及債權債務

評估人員主要審核其他資產及債權、債務的真實性、合法性，在清查核實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值。其中：

對於應收款項，評估人員首先抽取金額較大、賬齡較長的明細帳戶進行函證，並採取替代程式來證實餘額的真實性；其次對各明細帳戶進行賬齡分析，通過多種方式了解債務人的償債能力，估計其可回收性。在以上核實了解的基礎上，確定存在風險損失的可能性，最終確定評估值。

對於應付款項，評估人員調查了解其經濟性質，查閱相關合同或協議書，並落實具體的債權人，通過核實債務來確定評估值。

(二) 評估結論確定的方法

本次評估目的系為機電集團與機電股份股權轉讓，提供機電研究院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參考，評估人員根據確定的評估方法，實施必要的評估程式後形成初步評估結論，在分析初步評估結論的合理性及其所用資料的品質和數量的基礎上，經綜合分析後最終確定本次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

七、 評估假設

本評估報告的分析和結論僅在設定的以下假設條件下成立：

(一) 一般假設

- 1、 本報告評估結論所依據、由機電研究院所提供的信息資料為可信的和準確的。
- 2、 機電研究院持續經營，合法擁有、使用、處置資產並享有其收益的權利不受侵犯；除非另有說明，假設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和法規。

(二) 評估環境假設

- 1、 評估對象所在地區的法律、法規、政策環境相對於評估基準日無重大變動；

- 2、 評估對象所在地的社會經濟環境、國際政治、經濟環境相對於評估基準日無重大變動；
- 3、 與評估對象有關的利率、匯率、物價水平相對於評估基準日無重大變動。

(三) 公開交易條件假設

有自願交易意向的買賣雙方，對委估資產及市場、以及影響委估資產價值的相關因素均有合理的知識背景。相關交易方將在不受任何外在壓力、脅迫下，自主、獨立地決定其交易行為。

- 1、 評估對象按照公平的原則實行公開招標、拍賣、掛牌交易，有意向的購買方理性地報價，平等、獨立地參與競價。
- 2、 與本次評估目的對應的交易相關的權利人、評估委託人、其他利害關係人及其關聯人，均不享有對評估對象的優先權，也不干涉評估對象的交易價格。

評估師認為，上述評估假設在評估基準日是合理的和必要的，並作為形成評估結論的基礎。若上述假設條件在評估基準日不能成立或日後發生重大改變，將可能導致評估結論無法實現。根據資產評估的要求，認定這些假設條件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未來經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時，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八、 評估結論

截至評估基準日2017年06月30日，機電研究院經審計的資產總額2,582.57萬元，負債總額1,168.62萬元，股東全部權益1,413.95萬元。

經本次評估，資產總額2,607.50萬元，負債總額1,168.62萬元，股東全部權益1,438.88萬元，評估增值24.93萬元，增值率1.76%。

評估結果匯總如下表：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評估基準日：2017年06月30日

被評估單位：重慶機電裝備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動資產	1,736.42	1,736.42	0.00	0.00
2	非流動資產	846.15	871.08	24.93	2.95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	持有至到期投資				
5	長期應收款				
6	長期股權投資	801.10	801.10	0.00	0.00
7	投資性房地產				
8	固定資產	44.30	39.95	-4.35	-9.80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資				
11	固定資產清理				
12	生產性生物資產				
13	油氣資產				
14	無形資產	0.75	30.03	29.28	3,899.25
15	開發支出				
16	商譽				
17	長期待攤費用				
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資產總計	2,582.57	2,607.50	24.93	0.97
21	流動負債	1,136.62	1,136.62	0.00	0.00
22	非流動負債	32.00	32.00	0.00	0.00
23	債合計	1,168.62	1,168.62	0.00	0.00
24	股東全部權益(所有者權益)	1,413.95	1,438.88	24.93	1.76

評估結論詳細情況見評估明細表。

本次評估，資產評估增值24.93萬元。評估增值主要系無形資產評估增值，無形資產賬面值0.75萬元，評估值30.03萬元，評估增值29.28萬元，增值原因系機電研究院的專利權、域名等無形資產未在賬面資產中反映，本次按機電研究院申報並經評估人員清查核實後的專利權、域名等無形資產進行評估，故形成評估增值。

通過上述分析，評估師確定機電研究院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2017年06月30日的市場價值為1,438.88萬元(大寫：人民幣壹仟肆佰叁拾捌萬捌仟捌佰元整)。

九、特別事項說明

- 1、 本次評估是在獨立、客觀、公正原則下作出的，所有參加評估工作的人員與委託方及產權持有者無任何利害關係，評估人員嚴格按照有關制度和規範完成評估工作，在評估過程中評估人員恪守職業道德和規範。
- 2、 本評估報告是在委託方及相關當事方提供基礎文件數據資料的基礎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資料並保證所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託方及相關當事方的責任；資產評估師的責任是對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特定目的下的價值進行分析、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
- 3、 本評估結論是在本報告載明的評估假設和限制條件下，為本報告列明的評估目的而提出的被評估企業於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的參考意見，該評估結論未考慮控股股權溢價和少數股權折價及股權流動性折扣對評估對象價值的影響；報告使用者應當理解，股東部分權益價值並不必然等於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與股權比例的乘積。
- 4、 本次評估結論是反映評估對象在本次評估目的下，根據公開市場的原則確定的現行市場價值，沒有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評估結論的影響，同時，本報告也未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當前述條件以及評估中遵循的持續經營原則等其它情況發生變化時，評估結論一般會失效。評估機構不承擔由於這些條件的變化而導致評估結果失效的相關法律責任。

- 5、 在對評估範圍內的資產進行評估時，我們未考慮該等資產用於本次評估目的可能承擔的費用和稅項，也未對部分資產的評估增值額作任何納稅考慮。
- 6、 截至評估基準日，機電研究院專項應付款賬面值32.00萬元，系高濃高鹽廢水MVR節能蒸發關鍵技術研究產業化補助款，該研發項目的設備由其他公司採購，該補助款需撥付給設備採購公司，由於撥付的具體金額無法準確確定，本次評估，暫保留其賬面值。
- 7、 對企業存在的可能影響資產評估值的瑕疵事項，在企業委託時未作特殊說明而評估人員已履行評估程序仍無法獲知的情況下，評估機構及評估人員不承擔相關責任。
- 8、 在本評估報告有效期內，若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數量及作價標準發生變化，委託方在資產實際作價時應進行相應的調整。當資產數量發生變化時，委託方應根據原評估方法對資產額進行調整；當資產價格標準發生變化並對資產評估價值產生明顯影響時，委託方應及時聘請評估機構重新確定評估價值。

上述有關事項，可能會對評估值產生影響，評估人員特提請委託方及有關報告使用人注意，在使用本報告結論時，對可能存在的風險獨立地作出判斷。

十、 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 (一) 評估報告只能用於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
- (二) 評估報告只能由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報告使用者使用；
- (三) 評估報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內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於公開媒體，需經本公司審閱相關內容；未徵得本公司書面同意，評估報告的內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於任何公開媒體，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四) 評估報告的使用有效期

本報告評估結果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備案或核准後，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內有效，即2017年06月30日至2018年06月29日。評估目的在評估基準日後的一年內實現時，可以評估結果作為作價參考依據，超過一年則需重新進行資產評估。

十一、評估報告日

本評估報告最終形成日期為2017年9月11日，即資產評估師專業意見形成之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各名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存放於當中所述登記冊：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股份

股東名稱	股份數量	股份類別	身份	附註	估已發行	估已發行	估已發行
					內資股總數 的百分比 (%)	H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	1,924,225,189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	74.46(L)	-	52.22
	11,652,000	H股	實益擁有人	(1)	-	1.06(L)	0.32
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232,132,514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	8.98(L)	-	6.30
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32,132,514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	8.98(L)	-	6.30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5,962,467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	7.58(L)	-	5.32

股東名稱	股份數量	股份類別	身份	附註	估已發行 內資股總數 的百分比 (%)	估已發行 H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
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 理委員會	2,388,490,217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	92.42(L)	-	64.82
中國財政部	11,652,000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	-	1.06(L)	0.32
	195,962,467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3)	7.58(L)	-	5.32

(L) 指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股份

股東名稱	股份數量	身份	附註	估已發行 H股總數 的百分比 (%)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142,803,300(L)	投資經理		12.98(L)	3.88(L)
JPMorgan Chase & Co.	124,258,300(L)	投資經理		11.29(L)	3.37(L)
	0(S)			0.00(S)	0.00(S)
	124,258,300(P)			11.29(P)	3.37(P)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前稱 「The Bank of New York」)	87,276,000(L)	保管人		7.93(L)	2.37(L)
	0(P)			0(P)	0(P)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87,276,000(L)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4)	7.93(L)	2.37(L)
	87,276,000(P)			7.93(P)	2.37(P)
GE Asset Management Incorporated	75,973,334(L)	投資經理		6.91(L)	2.06(L)

(L) 指 好倉

(S) 指 淡倉

(P) 指 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1.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公司，因而兩間公司分別持有的本公司1,924,225,189股內資股及11,652,000股H股和232,132,514股內資股應視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的權益。
2. 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透過其全資擁有的重慶建工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76.53%股權，因而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232,132,514股內資股應視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益。
3.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直接持有63.36%股權和透過其全資擁有的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間接持有4.22%股權，因而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95,962,467股內資股權益應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權益。
4.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持有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前稱「The Bank of New York」)的100%權益，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持有87,276,000股本公司H股。87,276,000股H股權益乃指同一批本公司股份，包括可借出的股份87,276,000股本公司H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存放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及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監事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制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本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監事於本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若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6. 競爭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未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正在或將會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在本通函提出意見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昇豪資本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昇豪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格式及內容轉載彼等之函件、報告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昇豪資本，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ii)昇豪資本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
- (ii)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號華人銀行大廈12樓1204-06室。

- (iii)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 (iv)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趙凱珊女士。
- (v) 除另行訂明外，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則以英文版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號華人銀行大廈12樓1204-06室)可供查閱：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正文載於本通函第19頁；
- (ii) 昇豪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正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38頁；
- (iii) 昇豪資本的書面同意書；
- (iv)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與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關於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協議；
- (v)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重慶機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重慶通用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重慶水泵廠有限責任公司、重慶水輪機廠有限責任公司與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關於重慶兩江新區機電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協議；
- (vi)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與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關於重慶機電裝備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協議；
- (vii)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與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關於重慶機電智能製造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協議。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假座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機電大廈十三樓會議室舉行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便審議及如恰當批准以下(無論是否經修改或補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與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進行的股權轉讓；
2. 審議並批准魏福生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
3. 審議並批准委任竇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至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竇波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長
王玉祥

中國·重慶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隨函附上適用於大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2. 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召開或其任何延遲會議或通過決議案的指定時間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若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方為有效。提交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文據將作已撤銷論。
3.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4. 無論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能否出席大會，應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將隨附之大會回條填妥，並親身遞交、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祥先生、陳萍女士及楊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魏福生先生、鄧勇先生及何小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劉偉先生。